作業守則 2012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2023年修訂版)



強制驗樓計劃

及

強制驗窗計劃

作業守則

2012

(2023年修訂版)

初版 : 2012 年 12 月 本修訂版 : 2023 年 5 月

前言

為遏止存在已久的樓宇失修問題,及長遠地確保樓宇安全,當局已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樓宇業主在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建築物條例》第30B條送達的通知後,須委任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進行檢驗,並委任註冊承建商在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下,進行所需的樓宇糾正及修葺工程。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樓宇業主在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建築物條例》第30C條送達的通知後,須委任合資格人士為樓宇窗戶進行檢驗,並委任註冊承建商在合資格人士為樓宇窗戶進行檢驗,並委任註冊承建商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所需的窗戶修葺工程。如獲委任負責驗窗的合資格人士同時為合資格進行窗戶修葺工程的註冊承建商,該名合資格人士亦可進行有關的窗戶修葺工程。

本作業守則(守則)訂明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 士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進行樓宇及窗戶 檢驗,以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所需修葺工程時,所須遵從 的各項技術標準及程序規定。守則亦提供指引,述明在 何種情況下,《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的規定視作已 獲遵從。

屋宇署會定期檢討本守則,並歡迎各界提出建議, 使本守則更臻完善。

本守則(2023年修訂版)收錄自2012年初版後於 2014年9月、2017年3月、2018年4月、2020年7月及2022 年1月所作修訂,概述如下:

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 備考 PNBI-10 的修訂	參考
2014年9月	https://www.bd.gov.hk/doc/en/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
2017年3月	-design-manuals/OldVersions/CoP_ MBIS MWIS ov.zip
2018年4月	MIDIO_IVI WIS_CV.ZIP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本守則可在屋宇署網站(www.bd.gov.hk)內"資源"欄目下的"守則,設計手冊及指引"版面瀏覽,亦可按網站所訂的條款及條件下載。

初 版: 2012年12月

本修訂版 : 2023年5月

縮略語(祗適用於英文版本)

本守則(守則)所用縮略語具有以下涵義:

AP 指 認可人士

BA 指 建築事務監督

BD 指 屋字署

BO 指《建築物條例》

CCTV 指 閉路電視

B(I&R)R 指 《建築物 (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 B(MW)R 指 《建築物 (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

FSP 指 結構表現系數

FS(B)O 指 《 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 》, 第 572 章

FS(CP)O 指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

FS Works 指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或《消防

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進行的消防安全改

善工程

MBIS 指 強制驗樓計劃

MWCS 指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MWIS
 指 強制驗窗計劃

 OP
 指 佔用許可證

PNAP 指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

程師作業備考》

PNBI 指 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備考

PNRC 指《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QP
 指 合資格人士

 RC
 指 註冊承建商

RGBC 指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RGE
 指 註冊岩土工程師

 RI
 指 註冊檢驗人員

RMWC 指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SC
 指 註冊專門承建商

 RSE
 指 註冊結構工程師

 UBW
 指 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

 WCS
 指 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

目錄

第1部 強制驗樓計劃

1.	簡介		9
2.	註冊	子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11
	2.1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承建商	1 1 1 4
3	檢驗	设 及評估	15
	3.1 3.2 3.3	涵蓋範圍 檢驗前的準備工作	15 16 17 18 18 18 19 20 20 21 21 21 22 22 23
		3.4.1 涵蓋範圍 3.4.2 檢驗要求 (A) 概要 (B) 懸臂式伸出構築物 (C) 轉移構築物 (D) 其他被遮蓋構件	23 24 24 25 26

		3.4.3	跟 進 行 動	26
	3.5	防火泵	安全構件	27
		3.5.1	涵蓋範圍	27
		3.5.2	檢驗要求	27
			(A) 概要	27
			(B) 逃生途徑	27
			(C)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28
			(D) 耐火結構	28
			(E) 違例改動及加建	29
			(F) 不適合的更改用途	30
		3.5.3	跟進行動	30
	3.6	排水系		3 1
		3.6.1	涵蓋範圍	3 1
		3.6.2	檢驗要求	3 1
			(A) 概要	3 1
			(B) 違例改動及加建	32
		3.6.3	跟進行動	33
	3.7	違例發	建築工程	33
		3.7.1	涵蓋範圍	33
		3.7.2	檢驗要求	34
			(A) 概要	34
			(B) 正在建造或明顯構成威脅或迫 切危險的僭建物	35
			(C)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C 條獲檢核的僭建物	35
		3.7.3	跟進行動	35
4.	詳組	問調查		37
	<i>1</i> 1	涵蓋筆		37
			英事務監督發出的通知	37
		結構構		38
	7.5		結構性欠妥之處	38
		4.3.2		39
			結構評估	39
			跟進行動	39
	4.4	排水系		40
			概要	40
			調查方法	40
			H 4 / J 1 1 M	. 0

	4.	4.3	跟進行動	40
5.	糾正及	修葺		41
	5.1 沤	i 蓋 範	章	41
			一 葺方法的準則	42
	. —		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43
			批盪及瓦片	43
			覆蓋層	43
				44
		,,	幕牆	44
			外牆附屬物	44
			其他實體構件	45
			定期維修保養	45
		請構構		45
			… 綱 筋 混 凝 土	46
			結構鋼	46
			(A) 結構鋼銹蝕	46
			(B) 螺栓銹蝕	46
		((C) 防火	47
	5.	4.3	切石及砌磚	47
	5.		定期維修保養	47
	5.5 消		全構件	47
				48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8
			耐火結構	48
		•	定期維修保養	49
		水系		49
			公用排水渠	50
			地下排水管	50
			沙井、明渠、集水溝及排水井	5 1
			定期維修保養	5 1
			驗證測試	52
6.	監督及	控制		54
	6.1 涿	蓋範	童	54
	6.2 安	全措	施	54

	6.3 6.4 6.5	保安措施 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規定 註冊承建商的監督規定	55 55 57
7.	報告		58
	7.1 7.2 7.3	涵蓋範圍 檢驗報告 完工報告	58 58 59
第 I I	部	強制驗窗計劃	
8.	簡介		60
9.	合資	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62
		合資格人士 註冊承建商	62 65
10.	檢驗		66
11.	修葺		70
	11.2	強制規定 最佳作業做法 定期維修保養	70 71 72
12.	監督	及控制	73
	12.2 12.3	概 要 安全措施 保安措施 監督規定	73 73 74 74
附錄			
附錄附錄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規定檢驗前的準備工作	75 76

附錄三	結 構 表 現 系 數 (FSP)	77
附錄四	批盪及瓦片的修葺	8 1
附錄五	鋼筋混凝土的修葺	83
附錄六	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規定	88
附錄七	檢驗報告的必要資料	105
附錄八	完工報告的必要資料	110
附錄九	強制驗窗計劃的程序規定	112
附錄十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	113
	格	
附錄十一	檢 驗 記 錄 樣 本	115

第1部一 強制驗樓計劃

1. 簡介

- 1.1 作業守則("守則")的此部分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下,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建築物條例》第30B條送達的 通知為樓宇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守則此部分訂明在 強制驗樓計劃下進行樓宇檢驗、檢查或評估、糾正及 修葺工程的技術及程序規定。
- 1.2 此部分亦説明檢驗的涵蓋範圍,有關檢驗、糾正及修葺工程的規定,以及質量控制方面的驗收準則。為確保一致的質量及標準,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在監督職責方面所須達致的要求亦已載列於此。
- 1.3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須進行強制檢驗的範圍包括樓宇的所有公用部分¹(位於私人處所範圍內的除外)、外牆²(不論外牆是否公用部分)、《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所訂明的伸出物,以及豎設在樓宇上的招牌³。就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公契的單一業權的樓宇而言,在強制驗樓計劃下須進行的檢驗應包括外牆、《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所訂明的伸出物、招牌,以及並非專供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 1.4 在完成檢驗後,業主須進行訂明修葺以修復所有於檢驗中認明的不完備及欠妥之處。預期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大部分的樓宇修葺工程屬於小型工程⁴類別,此類

[&]quot;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 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quot;外牆" (external wall) 指樓宇外部牆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即使與另一幢樓宇的牆壁 毗鄰者亦然,並包括共用牆。

[&]quot;招牌"(signboard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quot;小型工程" 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中所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

1.5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檢驗、糾正及修葺的程序規定載於附錄一。

2. 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2.1 註冊檢驗人員

- 2.1.1 獲委任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檢驗樓宇或監督樓宇修葺工程的人士,須為當時名列在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B)條備存的檢驗人員名冊的人士("註冊檢驗人員")。
- 2.1.2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27條的規定,就屬於第 I級別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或任何相關的拆卸工程,註冊檢驗人員須擔負認可人士的職能。
- 2.1.3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及程序規定 已列於《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建築物 (檢驗及修葺)規例》)。就此,註冊檢驗人員須遵 從包括以下事項在內的各項規定:

主要職責

- (a) 須親自進行樓宇檢驗。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註 冊檢驗人員已確定欠妥之處的性質及原因,其代表 可協助確認欠妥之處的範圍(參照下文第3.3.2節 (B)段),惟註冊檢驗人員仍須就其代表所認明的 欠妥範圍負上個人責任;
- (b) 須對所需糾正及修葺工程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 如認可人士獲委任進行監督樓宇修葺工程,註冊檢 驗人員須作出統籌,以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建 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中有關強制驗樓計劃的 規定;
- (c)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並非欠妥,並符合《建築物條例》條文的規定;
- (d)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予以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e) 須確保在其監督下進行修葺的樓宇安全或已變得 安全;
- (f) 須將在檢驗樓宇或監督樓宇修葺工程期間所發現 的任何與樓宇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通知建築事務 監督;
- (g) 須將在樓宇檢驗期間於樓宇公用部分、樓宇外部但不屬於樓宇公用部分(如外牆、天台、平台、毗鄰樓宇的庭院或斜坡),或樓宇臨向或緊連的街道上所認明而違反《建築物條例》條文的任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h) 須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主要的程序規定

- (i) 於獲委任日期後7日內,以指明的表格(表格MBI1)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其已獲委任為註冊檢驗人員;
- (j) 於提名日期後7日內,以指明的表格(表格MBI2)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表示已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 員暫時代其行事,以監督訂明修葺;
- (k) 於終止提名日期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其已終止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暫時代其行事;
- (1) 於終止擔任註冊檢驗人員日期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其已終止擔任註冊檢驗人員;
- (m) 於委任代表前不少於7日,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其擬委任代表代為履行監督訂明修葺方面的所有職責;
- (n) 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其有意進行詳細調查,並呈交有關建議給建築事務監督認可;

- (o) 於樓宇的訂明檢驗完成後7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檢驗報告及指明表格(表格MBI3或MBI3a)的證明書。此等文件亦須於樓宇的訂明檢驗完成後7日內送交由他人代為進行訂明檢驗的人。如獲委任監督樓宇修葺工程的註冊檢驗人員有別於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上述文件須於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後2個月內,或進行訂明修葺前,以較早者為準,送交監督樓宇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
- (p) 如在訂明修葺進行期間,由於有某事情的顯露,或 有某情況的發生,致使有需要修訂有關修葺建議,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該事情顯露或該情況發生後7日 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訂明修葺的修訂建議。該 建議亦須於同日送交該名由他人代為進行訂明修 葺的人;
- (q) 監督樓宇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須於修葺工程開始前送交(o)項提及的文件給註冊承建商,如有修訂建議,須於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同一日,送交註冊承建商;
- (r) 在完成樓宇的修葺後14日內,監督樓宇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完工報告及指明表格(表格MBI4)的證明書。此等文件亦須於同日送交該名由他人代為進行訂明修葺的人;
- (s) 如監督樓宇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和進行樓宇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並非同一人,先前負責進行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須呈交指明表格(表格MBI5)的證明書,證明其並非獲委任進行該項訂明修葺的註冊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及
- (t) 如樓宇修葺工程屬指定的小型工程,或涉及工程須按《建築物條例》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除須遵從上述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規定外,視乎個案的類別,亦須同時遵從適用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制度的程序規定。

2.1.4 適用於強制驗樓計劃的指明表格載於附錄十。

2.2 註冊承建商

- 2.2.1 獲委任進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所需的糾正及修葺工程的承建商,須為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有資格進行有關糾正及修葺工程並名列在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承建商。
- 2.2.2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屬於他們已註冊的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
- 2.2.3 在不牴觸《建築物條例》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獲委 任進行糾正及修葺工程的註冊承建商須確保其獲委任 負責的樓宇部分已變得安全。

3. 檢驗及評估

3.1 涵蓋範圍

- 3.1.1 如樓宇被選定為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進行強制檢驗的範圍須涵蓋樓宇的公用部分(位於私人處所範圍內的除外)、外牆(不論外牆是否公用部分)、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訂明的伸出物、豎設在樓宇上的招牌,及不論是在樓宇範圍或地段界線之內或伸出其外的建築工程。為免生疑問,公用部分的檢驗須包括位於樓宇非公用部分的公用排水管。
- 3.1.2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檢驗須包括以下樓宇構件:
 - (a) 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 (b) 結構構件;
 - (c) 防火安全構件;
 - (d) 排水系統;以及
 - (e) 僭建物。
- 3.1.3 此外,有些樓宇構件及裝備並不屬於強制驗樓計劃的檢驗範圍。這些構件及裝備包括地基,以及樁帽、地樑等埋置或內藏的構件、獨立豎設的護土結構、斜坡及埋置於斜坡的供水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消防裝置、電線、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以及煤氣和供水裝置。
- 3.1.4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定對樓宇住戶或公眾安全明顯構成 危險的嚴重欠妥或不完備之處。註冊檢驗人員如在檢 驗樓宇或監督樓宇修葺工程期間發現任何與樓宇安全 相關的緊急情況,須立即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提醒 住戶及業主。

3.2 檢驗前的準備工作

- 3.2.1 註冊檢驗人員須從屋宇署、業主或其他途徑取得經批准的圖則、按簡化規定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的圖則及細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C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及文件,以清楚了解樓宇整體的設計及建造(包括後期的改動及加建)。註冊檢驗人員亦須運用專業判斷,以認明任何不尋常的建造及需關注的事項。
- 3.2.2 註冊檢驗人員須覆核所有可取得的資料,以確定樓宇建時及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時的設計標準及作業守則,以及樓宇因應《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而進行提升工程後所達到的標準。
- 3.2.3 如註冊檢驗人員未能取得經批准的圖則,便須參考佔用許可證或其他相關文件的發出日期,以決定適用的標準及作業守則。註冊檢驗人員無須就檢驗及修葺工程所採用的標準及作業守則,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
- 3.2.4 註冊檢驗人員須覆核有關樓宇是否屬於《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在適用的情況下,註冊檢驗人員須查閱屋宇署曾否向有關的樓宇業主送達任何指示,以及檢查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完成狀況。
- 3.2.5 註冊檢驗人員亦須查閱屋字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樓字業主送達的任何法定修葺令或勘測令是否仍未獲遵從而須涵蓋在強制驗樓計劃的檢驗及修葺範圍內。
- 3.2.6 註冊檢驗人員須在覆核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後,就檢驗樓宇制訂適當的方法說明。註冊檢驗人員可參閱附錄 二所列檢驗前的準備工作。

3.3 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3.3.1 涵蓋範圍

- (a) 外部構件的檢驗範圍包括非結構外牆、非結構天井 牆、圍牆、外牆飾面、固定附着物、裝置及外牆上 的附屬物。以上構件須包括以下各項:
 - (i) 牆磚或瓦片、批盪及覆蓋層等外牆飾面;
 - (ii) 鰭狀飾件、柵檔及金屬百葉窗;
 - (iii) 於外牆或屋頂邊緣的防護欄障、扶欄、護牆及欄杆;
 - (iv) 圍欄及其嵌固件;
 - (v) 幕牆及其中的可開啓的窗戶;
 - (vi) 附屬物包括金屬支架、遮篷、花槽、用於支承屋字裝備裝置(例如:空調機、冷卻水塔及煙囪等)的構築物,以及相關的喉管及管道、屋簷、模塑、伸出物、建築裝飾、晾衣架、招牌、電視屏幕類型的招牌、窗戶簷篷,以及固定或連接於樓宇的外牆立面及從外牆立面伸出的類似設施;以及
 - (vii)任何其他類似的外部構築物,即除斜坡、擋土構築物或僭建物外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b) 外部構件檢驗的涵蓋範圍亦包括公用部分的天窗,而外牆的窗戶則屬於強制驗窗計劃的範圍。
- (c) 其他實體構件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公用走廊及大堂的飾面、石材覆蓋層及假天 花;以及

- (ii)豎設在樓宇圍牆或入口的手動或電動金屬閘。
- (d) 就豎設在樓宇公用部分、不屬於樓宇公用部分的外部(如外牆、天台、平台、毗鄰樓宇的庭院或斜坡),或樓宇臨向或緊連的街道上的僭建物而言,須參照下文第3.7節。

3.3.2 檢驗要求

(A) 概要

- (a) 須從地面或其他可供使用的有利位置及開口,對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進行目視檢查,及/或利用非破壞性方式,例如錘敲、紅外線熱像探測或其他可行方法進行檢查。
- (b) 註冊檢驗人員如有意採用任何特殊檢驗技術,可聘請合適的代理人協助,以確定樓宇的欠妥範圍。然而,註冊檢驗人員須親自決定是否滿意檢驗結果,並對檢驗結果負責。如樓宇外牆與另一樓宇外牆相連,註冊檢驗人員須檢查並非位於私人處所範圍內的外牆外露部分,以確定有否任何欠妥跡象。
- (c) 註冊檢驗人員須備存檢驗日誌,以記錄檢驗詳情, 包括檢驗時間與日期、位置及已檢驗的樓宇項目或 部分等。在檢驗工作完成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檢 驗日誌呈交屋宇署。

(B) 外牆飾面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 涉及安全問題的欠妥之處:
 - (i) 鬆脫或缺漏的瓦片及批盪;
 - (ii) 裂縫;

- (iii) 隆起、彎曲、分離、脫層剝落;
- (iv)外牆飾面內的金屬件銹蝕;以及
- (v) 剝落。
- (b) 總體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親自執行檢驗工作。註冊檢驗人員須檢驗樓字所有立面上的外牆飾面如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認明所有欠妥之處。如明一次妥之處涉及大範圍面積時,註冊檢驗人員可關內分數。 一次妥之處涉及代表,以協助確定欠妥之處的範圍,其代表的所需資格及經驗須不遜於下文第 6.4 節中,對協助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修葺工程的代表所訂明的要求。然而,註冊檢驗人員須就其代表所訂明的欠妥之處的範圍負上個人責任。各代表的資料範包括其資格及經驗,以及各代表負責找出的欠妥範圍,須作記錄,並於完成樓字檢驗後呈交屋字署。

(C) 覆蓋層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 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i) 移位的覆蓋層板;
 - (ii) 出現裂縫或鬆脫的覆蓋層板;
 - (iii) 欠妥的密封接缝;
 - (iv)銹漬;以及
 - (v) 銹蝕的錨定物或金屬架。
- (b)除非從外部檢驗中發現明顯的欠妥之處或銹蝕跡象,否則無須檢驗錨定物或隱藏的金屬架。

(D) 鰭狀飾件、柵檔及金屬百葉窗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a) 破舊;
- (b) 銹蝕的金屬件;以及
- (c) 鬆 脫 或 欠 妥 的 嵌 固 件。

(E) 防護欄障、扶欄、護牆及欄杆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a) 破裂、鬆脫、破爛或缺漏的玻璃嵌板;
- (b) 銹蝕或鬆脫的嵌固件;
- (c) 鬆脫或欠妥的扶欄;以及
- (d) 欠妥的密封劑。

(F) 圍欄及其嵌固件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a) 破舊;
- (b) 銹蝕;以及
- (c) 鬆脫或欠妥的嵌固件。

(G) 幕牆及其中的可開啓的窗戶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 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i) 破裂、鬆脫、破爛或缺漏的玻璃嵌板;
 - (ii) 銹蝕或鬆脫的嵌固件;
 - (iii) 欠妥的密封劑;
 - (iv)欠妥的擋火物;
 - (v) 欠妥的鎖閂把手及窗鉸;以及
 - (vi)出現漏水的跡象的幕牆。
- (b) 註冊檢驗人員如發現幕牆的外部表面有明顯的欠 妥之處,則須從相應的內部範圍(不論是位公用部 分或私人處所範圍內)進行檢驗。

(H) 附屬物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a) 破舊;
- (b) 銹蝕;以及
- (c) 鬆脫或欠妥的嵌固件。

(I) 手動或電動的金屬閘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a) 欠妥或缺漏的門鉸;
- (b) 欠妥的鉸槽、導軌、栓子及防止金屬閘脫軌的安全 裝置;以及
- (c) 銹 蝕 了 用 於 支 承 的 結 構 鋼 柱 及 嵌 固 件。

(J) 被遮蓋構件

- (a) 就被遮蓋的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查驗足夠的構件,以作出具代表性的評估。
- (b) 如外牆被展示面積多於40平方米的靠牆招牌遮蓋,註冊檢驗人員須盡一切努力,暫時移開招牌的部分展示面,或採用其他可行的檢驗方式,以檢驗至少30%被遮蓋的面積。如在檢驗時發現欠妥跡象,註冊檢驗人員須檢驗更多被遮蓋的面積,以確定外牆的狀況。
- (c) 在任何情況下,如外牆有被遮蓋構件,註冊檢驗人員須檢驗至少30%的外牆面積。

3.3.3 跟進行動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評估所檢驗構件的狀況,並按檢驗結果及專業判斷,就跟進行動提出建議。這包括在檢驗報告中提供修葺工程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採取緊急行動。如公用部分或外牆的欠妥之處延及私人處所,則註冊檢驗人員須盡一切努力確定欠妥範圍。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有關欠妥之處的詳情在檢驗報告中妥為記錄,提請屋字署留意。
- (b) 註冊檢驗人員如在樓宇檢驗期間發現與樓宇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須立即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提醒業主及住客。
- (c)一般而言,如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欠妥是由正常

損耗等原因所造成,便無須進行詳細調查。在這些情況下,拆除及修復可能是有效和可靠的修葺方法。

3.4 結構構件

3.4.1 涵蓋範圍

(a) 檢驗的涵蓋範圍須包括樓宇主體的外牆及公用部分的結構構件,以及地段界線內所有其他附屬構築物,例如高架行車道、連接構築物、會所、護衛室及泳池(包括濾水機房)等。

	物	,	例	如	高	架	行	車	道	`	連	接	構	築	物	`	會所	`	護律]室
	及	泳	池	(包	括	濾	水	機	房)	等	0							
(b)	檢	驗	項	目	須	包	括	以	下	結	構	構	件	:						

(i) 柱;

(ii) 牆;

(iii) 樑;

(iv) 樓板;

(v) 樓梯;

(vi) 懸臂式伸出構築物;

(vii) 轉移構築物;

(viii)水箱及垂吊式沙井;

(ix) 防護欄障、扶欄、護牆及欄杆;

(x) 分隔牆及地庫牆;

(xi) 懸掛式構築物;

(xii) 外露的椿帽;以及

(xiii) 在所檢驗樓字範圍內其他外露的特殊類型結構 構件。

3.4.2 檢驗要求

(A) 概要

- (a) 須從地面或其他可供使用的有利位置及開口,對結構件進行目視檢查,及/或利用非破壞性方式, 例如錘敲、面層測厚儀測量、裂縫闊度量度或其他 可行方法進行檢查。
- (b) 註冊檢驗人員須備存檢驗日誌,以記錄檢驗詳情, 包括檢驗時間與日期、位置及已檢驗的樓宇項目或 部分等。在檢驗工作完成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檢 驗日誌呈交屋宇署。
- (c)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之處或現象,以及任何其認為涉及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之處:
 - (i) 潮濕;
 - (ii)鋼筋出現銹漬或銹蝕;
 - (iii) 出現裂縫或結構損壞跡象;
 - (iv)混凝土剝落;
 - (v) 脫層剝落;
 - (vi)鋼筋外露;
 - (vii) 混凝土有空洞及呈蜂窩狀;
 - (viii)變形或位移;以及
 - (ix)毗鄰樓宇間不正常地分離。

(B) 懸臂式伸出構築物

- (a) 簷篷及露台等懸臂式伸出構築物均存在高風險,須予以檢驗。這些懸臂式伸出構築物可能被舖面的擴建物或假天花板等遮蓋。註冊檢驗人員須盡一切努力暫時移開部分的覆蓋物,使足以檢驗100%被遮蓋的懸臂式平板型構築物,以及至少30%被遮蓋的樑板型懸臂式構築物。
- (b) 如註冊檢驗人員不能確定這些懸臂式伸出構築物的結構狀況及安全水平(例如在鑿開懸臂式平板簷篷檢查後,發現鋼筋嚴重銹蝕),則可考慮進行詳細調查。
- (c) 對於懸臂式平板簷篷,除上文(A)段所述的項目外,註冊檢驗人員須留意有否積水、欠妥的水管、 滲水跡象、豎設於簷篷之上及/或附建於簷篷底部 的僭建物。
- (d) 對於伸出街道之上的懸臂式平板簷篷,註冊檢驗人員亦須進行以下調查,並考慮現場所得的資料,根據第 4.3.3 及 4.3.4 節進行評估,以確定簷篷的安全水平:
 - (i) 須在簷篷根部與主體結構的緊接部分的合適位 置鑿開混凝土保護層進行檢查,以評估現有主 鋼筋的銹蝕程度;
 - (ii) 須在合適位置取芯,以量度實際樓板厚度、混凝土的抗壓強度及碳化程度;
 - (iii) 須在鑿開位置量度現有鋼筋的鋪排,包括鋼筋 直徑、鋼筋間距、混凝土保護層的厚度,以及 簷篷上沙漿底層和防水層的厚度;以及
 - (iv)須量度懸臂式平板簷篷的跨度、任何護牆、向下彎蓋收口及/或建築裝飾等的尺寸。

(e) 註冊檢驗人員須根據其專業判斷選取足夠的鑿開 及取芯位置,以檢查懸臂式平板簷篷。每幅獨立簷 篷的檢查位置不可少於兩個,或在簷篷每隔六米的 長度便有一個,檢查位置數目以較多者為準。

(C) 轉移構築物

- (a) 轉移板及轉移樑是維持結構穩定的關鍵構件。這些構件可能被假天花等覆蓋板遮蓋。註冊檢驗人員須盡一切努力暫時移開部分的覆蓋物,使足以檢驗至少30%被遮蓋的構件。
- (b) 如註冊檢驗人員不能確定這些構件的結構狀況及 安全水平,則可考慮進行詳細調查。

(D) 其他被遮蓋構件

就懸臂式伸出構築物、轉移板及轉移樑以外的被遮蓋構件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查驗足夠的結構構件,以作出具代表性的評估。

3.4.3 跟進行動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評估所檢驗構件的狀況,並按檢驗結果及專業判斷,就跟進行動提出建議。這包括在檢驗報告中提供修葺工程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採取緊急行動。如公用部分或外牆的欠妥之處延及私人處所,則註冊檢驗人員須盡一切努力,確定欠妥範圍。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有關欠妥之處的詳情在檢驗報告中妥為記錄,提請屋宇署留意。
- (b)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如 在 樓 宇 檢 驗 期 間 發 現 與 樓 宇 安 全 有 關 的 緊 急 情 況 , 須 立 即 通 知 建 築 事 務 監 督 , 並 提 醒 業 主 及 住 客。
- (c) 註冊檢驗人員須考慮下文第4.3節所述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詳細調查。

3.5 防火安全構件

3.5.1 涵蓋範圍

防火安全構件的檢驗範圍包括樓宇公用部分及外牆的所有消防安全設施,當中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逃生途徑;
- (b)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及
- (c) 耐火結構。

3.5.2 檢驗要求

(A) 概要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檢驗消防安全設施,以確定有關設施是否符合建造該樓宇時及早前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時須遵從的法例、標準及作業守則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消防安全工程是否已遵從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完成。
- (b) 就須遵從消防安全指示但仍未完成提升工程的樓字,註冊檢驗人員須在檢驗報告中加以註明。
- (c) 註冊檢驗人員須備存檢驗日誌,以記錄檢驗詳情, 包括檢驗時間與日期、位置及已檢驗的樓宇項目或 部分等。在檢驗工作完成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檢 驗日誌呈交屋字署。

(B) 逃生途徑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或不完備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消防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或不完備之處:

(a) 欠妥或缺漏的出口指示牌;

- (b) 照明不足;
- (c) 欠妥的樓梯及逃生路線的欄杆及扶手欄杆;
- (d)阻塞逃生途徑的掩門;
- (e) 堵塞或受阻的逃生途徑;以及
- (f) 欠妥的踏板。

(C)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或不完備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消防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或不完備之處:

- (a) 堵塞的樓宇進出途徑(尤其是沿後巷的進出途徑);
- (b) 堵塞或受阻的樓宇內的進出途徑 (例如地下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通道);
- (c) 失修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
- (d) 完整性欠妥的消防員升降機門廊。

(D) 耐火結構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或不完備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涉及消防安全問題的其他欠妥或不完備之處:

- (a) 欠 妥 或 破 舊 的 物 料 , 導 致 耐 火 結 構 的 耐 火 效 能 不 足 ;
- (b) 違反耐火結構規定而又穿過防火間牆或樓層的通風管道或其他的屋宇裝備;
- (c)破爛的防火門門鉸或玻璃嵌板;
- (d) 欠妥的防火門自動關上裝置,或並無自動關上裝置;

- (e)破爛或失修的防火門或耐火玻璃;
- (f) 耐火效能不足的防火門或玻璃;
- (g) 並 無 足 夠 防 火 保 護 並 置 於 逃 生 樓 梯 及 門 廊 的 電 線、電纜及電錶等非緊急設備;
- (h) 受損的樓梯(包括防護門廊)圍封牆,例如牆壁、窗及門;
- (i) 受阻的用作防火間隔用途的防火擋板或防火閘;以及
- (i) 欠妥或被堵塞的樓梯頂部的通風口。

(E) 違例改動及加建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的違例改動及加建,以及任何其認為涉及消防安全問題的違例改動及加建,並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 (a) 阻礙逃生路線的門、閘或捲閘;
- (b) 在出口路線圍封牆或分隔牆、樓層及天花板的無防 護開口;
- (c) 在庇護層的構築物;
- (d) 在單梯樓宇的閣樓通往逃生樓梯的門口;
- (e) 改動逃生路線、防護門廊或耐火結構,導致消防安全有不完備之處;
- (f) 因主天台或平台上的構築物導致逃生途徑不足;
- (g) 因主天台或平台上的構築物導致耐火結構有不完備之處,例如有關構築物與指定為庇護層的主天台或平台之間的防火隔離不足;

- (h) 更改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門廊的設施;以及
- (i) 拆除防火門、防火閘或其他耐火結構。

(F) 不適合的更改用途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樓宇或樓宇有關部分在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方面的建造令其不適合用作所更改的用途的情況,並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此等不適的更改用途的例子如下:

- (a) 更改用途作儲存危險物料之用;以及
- (b) 更改用途導致逃生途徑及/或房間或樓層的外加荷載超過批准的承載力。

3.5.3 跟進行動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評估有關狀況,並按檢驗結果及專業判斷,就跟進行動提出建議。這包括在檢驗報告中提供補救及修葺工程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採取任何緊急措施。
- (b) 如註冊檢驗人員發現私人處所的入口門欠妥而對樓宇的消防安全造成不良影響,或大門的耐火效能不足,則須將有關欠妥及不足之處的詳情於檢驗報告中妥為記錄,提請屋宇署留意。
- (c) 註冊檢驗人員如在樓宇檢驗期間發現與樓宇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須立即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提醒業主及住戶。
- (d) 在一般情況下,詳細調查並無需要進行。然而,註 冊檢驗人員如不能確定耐火結構的耐火效能,可能 有需要進行深入調查,或鑿開有關結構以進行調查。

3.6 排水系統

3.6.1 涵蓋範圍

排水系統(包括反虹吸管及通風管)的檢驗涵蓋範圍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位於樓宇外牆的排水系統;
- (b) 公用部分的排水系統;
- (c) 鋪設於公用管槽內的排水系統;
- (d) 地底下及地面上的公用排水系统;以及
- (e) 可能影響樓宇衞生狀況的任何其他出現欠妥、淤塞或錯接的公用排水系統。

3.6.2 檢驗要求

(A) 概要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對上文第3.6.1節所指明的所有排水系統部分進行目視檢查,或按所檢驗樓宇的情況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檢查。
- (b) 就 鋪 設 於 私 人 處 所 範 圍 內 的 公 用 直 立 管 槽 的 公 用 外 露 排 水 管 / 排 水 管 ,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可 最 少 每 隔 三 個 樓 層 便 進 入 私 人 處 所 內 作 檢 驗 , 以 及 在 管 槽 出 口 的 位 置 , 評 估 喉 管 的 整 體 狀 況 及 滲 水 跡 象 。
- (c) 註冊檢驗人員亦可採用其他可行的檢驗方式,例如 閉路電視勘察,以避免進入私人處所範圍內進行檢 驗。然而,註冊檢驗人員仍須評估喉管的整體狀況。

- (d) 註冊檢驗人員須備存檢驗日誌,以記錄檢驗詳情, 包括檢驗時間與日期、位置及已檢驗的樓宇項目或 部分等。在檢驗工作完成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檢 驗日誌呈交屋宇署。
- (e)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欠妥或不完備之處及任何其認為會影響所檢驗樓宇衞生狀況或影響公眾 衞生的其他欠妥或不完備之處:
 - (i) 銹蝕、滲水、變形、移位、損壞及堵塞的排水 管及隔氣彎管(包括地下排水管),以及錯接的 公用排水管;
 - (ii) 銹蝕、鬆脫或破爛的金屬喉碼;
 - (iii)損壞或堵塞的沙井/化糞池;
 - (iv)破爛或堵塞的明渠、集水溝及排水井;
 - (v) 缺漏的排水喉或通風管頂部的格柵;以及
 - (vi) 衰壞或缺漏的新鮮空氣入口內的雲母片。

(B) 違例改動及加建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以下的違例改動及加建,以及其認為會對排水系統造成不良影響的排水管違例改動及加建,並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 (a) 排水系統錯誤接駁(即排放污水或廢水至地面水排水系統、排放污水至只接收廢水的排水管、排放污水或廢水至樓宇外部或露天場地,或排放地面水至污水或廢水系統);以及
- (b) 改動及加建渠管,導致包括熱水等未經處理的工業 污水被排放至排水系統或樓宇外部或露天場地。

3.6.3 跟進行動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評估排水系統的狀況,並說明所認明會危害住戶或公眾安全及衛生的欠妥之處、不完備之處、錯接之處,以及任何違例的改動及加建。
- (b)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如 在 樓 宇 檢 驗 期 間 發 現 對 健 康 構 成 威 脅 的 緊 急 情 況 , 須 立 即 通 知 建 築 事 務 監 督 , 並 提 醒 業 主 及 住 戶 。
- (c) 註冊檢驗人員如發現在公眾可進入的私家街道或私家巷里的地下排水渠有堵塞或欠妥之處,對公眾的健康構成威脅,或對公眾構成危險,須與業主作出安排,採取緊急補救行動。如未能採取緊急補救行動,註冊檢驗人員須立即向屋字署報告。
- (d) 註冊檢驗人員須考慮下文第4.4節所述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詳細調查。
- (e) 註冊檢驗人員須按檢驗結果(包括任何詳細調查結果及專業判斷),在檢驗報告中提供適當的建議, 以補救和修葺排水渠管或污水渠管的欠妥或不衛生 狀況或錯誤接駁公用排水渠管的情況。

3.7 違例建築工程

3.7.1 涵蓋範圍

- (a) 須認明的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包括位於樓宇公用部分(包括外部地面、露天場地、花園、遊樂場、私家街道及通路等處);不屬於樓宇公用部分的外部(如外牆、天台、平台、毗鄰樓宇的庭院或斜坡);或樓宇臨向或緊連的街道上的僭建物。
- (b) 須認明的僭建物的範圍涵蓋以下各項:
 - (i) 在公用部分內的構築物,以及在天台、平台、 庭院、巷里或街道上的構築物;

- (ii) 豎設於樓宇外牆的伸出物及招牌;
- (iii) 影響消防安全的違例改動及加建(須參照上文 第 3.5.2 節(E)段);
- (iv) 經改動及加建的結構構件;
- (v) 經改動及加建的排水系統(須參考上文第 3.6.2 節(B)段);
- (vi) 經改動的外牆或護牆;
- (vii) 拆除或改動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以及
- (viii) 樓宇露台、簷篷或其他經批准伸出物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 (c) 註冊檢驗人員亦須在檢驗期間,尋找懷疑分間單位的跡象,例如發現有多個單位門口、門鈴、電錶或排水管接駁等。如發現這些跡象,註冊檢驗人員須記錄於檢驗報告中,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d) 註冊檢驗人員須備存檢驗日誌,以記錄檢驗詳情, 包括檢驗時間與日期、位置及已檢驗的樓宇項目或 部分等。在檢驗工作完成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檢 驗日誌呈交屋宇署。

3.7.2 檢驗要求

(A) 概要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進行目視檢查,以認明及記錄所有僭建物。
- (b) 註冊檢驗人員須盡一切努力認明僭建物,例如在高處及有利的位置進行檢查。

(B) 正在建造或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

註冊檢驗人員須對僭建物作出評估,以決定該等僭建物是否對住戶或公眾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註冊檢驗人員如發現以下情況,須立即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 (a) 僭建物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
- (b) 主體構築物負荷過重,而且結構出現嚴重損壞跡象;
- (c) 僭建物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或嚴重危害健康;以及
- (d) 正在建造的僭建物。

(C)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C條獲檢核的僭建物

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及檢驗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C條獲檢核的僭建物(即設於樓板上的冷氣機支承構築物或自外牆伸建的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及窗戶簷篷)。註冊檢驗人員須認明該等僭建物的欠妥之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破舊;
- (b) 銹蝕;以及
- (c) 鬆脫或欠妥的嵌固件。

3.7.3 跟進行動

- (a)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檢驗報告內記錄所有僭建物,以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b) 如有任何僭建物會妨礙進行檢驗及其後的修葺工程,註冊檢驗人員亦須在檢驗報告中清楚說明。

- (c) 註冊檢驗人員須評估根據上文第3.7.2節(C)段所檢驗的僭建物的安全水平,並按檢驗結果及專業判斷,就跟進行動提出建議。這包括在檢驗報告中提供修葺或修正工程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採取緊急行動。
- (d) 註冊檢驗人員如在樓宇檢驗期間發現與樓宇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須立即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提醒業主及住戶。
- (e) 註冊檢驗人員亦須建議業主清拆所有經認明的僭建物。

4. 詳細調査

4.1 涵蓋範圍

- 4.1.1 如發現欠妥之處並非由正常衰壞產生,且會引致結構不 穩或嚴重健康威脅,或於檢驗時無法確定欠妥之處的範 圍或成因,註冊檢驗人員須考慮進行詳細調查。
- 4.1.2 註冊檢驗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本守則所列檢驗項目進行詳細調查。
- 4.1.3 註冊檢驗人員可能需要進行詳細調查,以確定結構構件 欠妥或不完備之處的嚴重程度,或確定排水系統的完整 性或耐火結構的耐火效能。
- 4.1.4 為進行詳細調查,註冊檢驗人員可聘請合適的專門人員 進行測試;如認為需要,亦可尋求合適專業界別的專門 人員意見。然而,註冊檢驗人員須監督其聘請的專門人 員的調查工作,以及運用其專業判斷,並就應用詳細調 查所得的結果,為使樓字變得安全而制訂合適的修葺建 議負上個人責任。

4.2 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通知

- 4.2.1 註冊檢驗人員如有意進行詳細調查,須於進行詳細調查前,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及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的相關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意向通知書及詳細調查的建議。
- 4.2.2 詳細調查的建議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進行詳細調查的目的;
 - (b) 詳細調查的建議涵蓋範圍、方法及詳情;
 - (c) 採用所建議方法的理據;以及

- (d) 所有需要接受詳細調查的樓宇欠妥之處的概要,並 夾附註明欠妥之處的相片及標記其位置的圖則。
- 4.2.3 詳細調查建議在未獲建築事務監督認可前,不得進行。 如有關建議不獲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但由註冊檢驗人員 代為進行訂明檢驗的有關人士在妥為獲悉建築事務監 督的拒絕認可後,如仍決定進行註冊檢驗人員建議的詳 細調查,註冊檢驗人員仍可安排進行有關詳細調查。

4.3 結構構件

4.3.1 結構性欠妥之處

註冊檢驗人員應對以下類別的欠妥之處進行詳細調查:

- (a) 橫樑及樓板側面及底面的嚴重受彎裂縫;
- (b) 橫樑的支承點或其附近的斜向裂縫;
- (c) 横樑面的螺旋形裂缝;
- (d) 懸臂式構築物受拉區的裂缝;
- (e) 樓柱爆裂或壓碎;
- (f) 懸掛式構築物的拉張裂縫;
- (g) 上述類別以外的其他嚴重結構性裂縫;
- (h) 結構構件過度變形;
- (i) 樓宇的整體移動;
- (j) 混凝土大幅剝落或鋼筋及結構鋼嚴重銹蝕;或
- (k) 鑿開檢查後,發現懸臂式平板簷篷根部主鋼筋嚴重 銹蝕。

4.3.2 調查方法

- (a)除目視檢驗外,註冊檢驗人員亦可因應情況,採用 各種破壞性或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以進行詳細調 查。
- (b) 註冊檢驗人員可透過錘敲、碳化測試、氯化物及水泥含量測試、取芯方法及反彈錘敲測試、裂縫勘察或其他可行方法評估混凝土的狀況。
- (c) 註冊檢驗人員可透過面層測厚儀、截面損耗量度、 電化學半電位量測法測試或其他可行方法評估鋼筋 的狀況。

4.3.3 結構評估

- (a)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須 根 據 詳 細 調 查 的 結 果 進 行 評 估 , 以 確 定 有 關 結 構 構 件 的 安 全 水 平 , 並 提 出 相 應 的 跟 進 行 動 。
- (b) 註冊檢驗人員可按照該樓宇建造時或早前進行任何 改動及加建工程時須遵從的標準及作業守則進行評 估。
- (c) 註冊檢驗人員也可藉評估結構表現系數(FSP) 釐定結構構件的安全水平。結構構件的結構表現系數的定義是結構構件的極限狀態抗力與計算荷載效應的比率。註冊檢驗人員須參照認可標準,並考慮附錄三所列的荷載、物料及分項安全系數的要求,以評估極限狀態抗力及計算荷載效應。

4.3.4 跟進行動

如註冊檢驗人員採取上文第4.3.3節所述的評估結構表現系數的方法釐定結構構件的安全水平,並發現結構構件的極限狀態抗力低於計算荷載效應,須立即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並進行緊急補救工程。

4.4 排水系統

4.4.1 概要

於下列情況下,註冊檢驗人員可能需要進行詳細調查:

- (a) 為認明錯接的排水渠;
- (b) 為探測欠妥的地下排水渠;
- (c) 為探測滲漏的源頭;
- (d) 為探測欠妥的隱藏管道(包括管槽內的管道);或
- (e) 為探測管槽內銹蝕或鬆脫的金屬喉碼。

4.4.2 調查方法

註冊檢驗人員須考慮以何種方式及規模進行詳細調查是最為合適,他們可採用下列調查方法或其他可行方法:

- (a) 閉路電視勘察;或
- (b) 通煙測試或水測試。

4.4.3 跟 進 行 動

註冊檢驗人員如發現在公眾可進入的私家街道或私家巷里的地下排水渠有被堵塞或欠妥之處,對公眾的健康構成威脅,或對公眾構成危險,須與業主作出安排,以採取緊急補救行動。如未能採取緊急補救行動,註冊檢驗人員須立即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5. 糾正及修葺

5.1 涵蓋範圍

- 5.1.1 本節提供修葺工程及驗證測試中常用方法的技術標準。註冊檢驗人員應運用專業判斷,按檢驗結果採用最適合的修葺方法,惟須進行合適的驗證測試,以確保修葺工程的標準和質量。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修葺工程以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訂明的標準進行。
- 5.1.2 在完成檢驗、評估及詳細調查(如適用)後,註冊檢驗人員須制訂合適的糾正及修葺的建議,以修復所有不完備及欠妥之處。
- 5.1.3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糾正及修葺工程的成效不遜於建造該幢樓宇時,以及早前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時所須遵從的法例、標準及作業守則的規定,或如果消防安全工程是按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指示完成,則須不遜於這些已完成工程的標準。此外,應參考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的相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 5.1.4 糾正及修葺工程須按照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最新 圖則、簡化規定下為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而向建築事 務監督呈交的圖則,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消 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 條例》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進行。

- 5.1.5 如糾正或修葺工程屬小型工程或豁免審批建築工程 5,則工程的展開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
- 5.1.6 如屬其他類型的糾正或修葺工程,則須事先獲得建築 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方可展開有關工 程。就進行此類工程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建議業主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附屬規例所規定,聘用一名認 可人士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視乎個別情況,聘用一名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獲聘的認可 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 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條文,就該等糾正及修葺 工程承擔各自的責任。負責監督修葺工程的註冊檢驗 人員仍須作出統籌,以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建築 物(檢驗及修葺)規例》中有關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 然 而 , 根 據 《 建 築 物 (小 型 工 程) 規 例 》 第 27條 的 規 定,就屬第1級別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或任何相關的 拆卸工程而言, 註冊檢驗人員須擔負認可人士的職 能。
- 5.1.7 將進行的糾正及修葺工程須令樓宇在下一個檢驗問期前仍然安全。然而,某些組成部分可能需要定期維修,以確保樓宇在進行修葺工程後直至下一個檢驗問期前仍然安全。註冊檢驗人員須於檢驗報告內註明這些組成部分,並通知業主有關事項。

5.2 選擇修葺方法的準則

就決定修葺方法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考慮以下幾方面:

豁免審批建築工程(exempted building works)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第41(3B)條或41(3C)條,無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無須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即可進行的建築工程。

- (a) 構築物或樓字組成部分的擬作的用途及設計使用年限;
- (b) 外露的嚴重程度;
- (c) 現存構築物或樓字組成部分的狀況;
- (d) 造成欠妥的成因;
- (e) 修葺建議對住戶及公眾構成的影響;
- (f) 修葺工程對樓宇及環境的影響;
- (g) 修葺工程所需的成效及耐久性;
- (h) 修葺物料及應用方法與底層及主結構是否配合; 以及
- (i) 與需要修葺的樓宇的安全及衞生標準有關的任何 其他方面。

5.3 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5.3.1 批盪及瓦片

在一般情況下,最有效可靠用以修葺批盪及瓦片的方法是將其拆除及重裝。常用的修葺方法及驗證測試的技術標準載於附錄四。在完成修葺之後應加上飾面(例如塗上油漆)以配合外牆原有的飾面。

5.3.2 覆蓋層

- (a) 所有欠妥之處都須妥為修葺,並須考慮樓層間的移位、滲水、密封劑老化及嵌固件銹蝕等因素。
- (b)修葺方法可包括:

- (i) 插入新的嵌固件;
- (ii) 更換或修葺嵌板;以及
- (iii)以新物料重舖覆蓋層。
- (c)新更換的覆蓋層嵌板須以不可燃物料製造,其厚度、強度及耐久性須不遜於原有的設計。任何使覆蓋層穩固的新金屬榫栓或嵌固件,須為適當、永久及有足夠防銹蝕的保護。

5.3.3 鰭狀飾件、柵檔及金屬百葉窗

欠妥的鰭狀飾件、柵檔及金屬百葉窗應進行修葺或更換。重新安裝的鰭狀飾件、柵檔及金屬百葉窗須耐用及妥為安裝。所用的任何錨栓應為適當、永久及有足夠防銹蝕的保護。

5.3.4 幕牆

- (a) 所有欠妥的幕牆組成部分都須更換。幕牆修葺的標準須不遜於原本設計標準(包括物料的使用)。
- (b) 註冊檢驗人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建議用作更換的物料(如玻璃嵌板、結構性密封劑或擋火物)的證書/報告,以說明建議物料足以且適合用作有關用途。

5.3.5 外牆附屬物

- (a) 就欠妥的外牆附屬物而言,將其拆除及重裝會是有效的糾正方法,而有關方法屬小型工程類別。
- (b)新更換的裝置須為擬作的用途有足夠的強度、剛度 及耐久性。有關裝置須以適當、長久及有足夠防銹 蝕保護的錨栓穩固地安裝於結構構件上。

5.3.6 其他實體構件

- (a) 就修葺公用走廊及大堂的飾面而言,在適用的情况下,可參考第5.3.1節的建議,包括於完成修葺後恢復原有飾面(例如塗上油漆)。公用走廊和大堂內欠妥的假天花板須予以拆除及/或更換。
- (b)於修葺防護欄障、扶欄、護牆、欄杆、圍欄及其嵌固件時,須更換所有欠妥的組成部分。任何有關修葺的標準須不遜於原本設計標準(包括物料的使用)。
- (c) 就手動或電動操作的金屬閘而言,其組成部分(如門鉸)如有欠妥,須予以更換。就修葺金屬閘已銹 蝕結構支承鋼柱及嵌固件而言,須參考下文第5.4.2 節的建議。

5.3.7 定期維修保養

某些已檢驗的構件的組成部分(如鉚釘、螺絲、固定螺栓、門鎖裝置及門鉸)可能需要定期維修保養和更換,以保持至下一個檢驗周期前仍然安全。註冊檢驗人員須於檢驗報告中註明這些組成部分,並告知業主有關進行定期維修保養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更換這些組成部分。

5.4 結構構件

註冊檢驗人員須就決定最合適的修葺方法考慮以下幾方面:

- (a) 修葺工程進行期間及之後對構築物的影響;
- (b) 修 葺 工 程 進 行 期 間 及 之 後 能 確 保 構 築 物 承 載 力 的 方 法 ; 以 及
- (c) 任何與正進行樓宇修葺而涉及其結構安全標準有關的其他事宜。

5.4.1 鋼筋混凝土

有關某些常用於鋼筋混凝土構件的修葺方法及驗證測試的技術標準載列於附錄五。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修葺工程得以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訂明的標準進行。

5.4.2 結構鋼

(A) 結構鋼銹蝕

- (a) 已銹蝕及鬆脫的結構鋼部分須以適合的技術(如機刷、打磨或噴砂清理) 徹底去除。鋼表面的處理須符合認可的國家標準。已清理的鋼表面須以合適的塗料系統加以保護,並按其外露狀況塗上足夠厚度的塗料。
- (b) 如結構構件的承載能力因銹蝕而嚴重受損,註冊檢驗人員應考慮拆除及更換該構件。新更換構件的物料等級和大小須不遜於原有設計。如須對新更換的結構鋼構件進行焊接,註冊檢驗人員則須進行或指示進行非破壞性的焊接測試,例如進行磁粉探傷檢驗或超聲波檢測。
- (c) 為確保修葺工程的效果,以及延長構築物的壽命,杜絕銹蝕的根源至為重要。
- (d) 註冊檢驗人員須將所用的新結構鋼構件的鋼廠材料證書列入完工報告。如屬大規模更換結構鋼,註冊檢驗人員則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測試。

(B) 螺栓銹蝕

銹蝕的摩擦錨夾螺栓、黑螺栓及鉚釘等須予以更換,並須有足夠的防銹蝕保護。所有新安裝的螺栓須牢固地扭緊,並以扭力計作檢查。所用新螺栓的大小及其物料等級須不遜於原有設計。

(C) 防火

施加在結構鋼上的防火物料如有任何損壞,須將其修復至不遜於原有設計的耐火標準。就使用抗火物料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抗火物料、底漆及鋼底層可互相配合。抗火物料的使用須符合製造商的規格。

5.4.3 砌石及砌磚

- (a) 砌石構築物如含有可溶性硫酸鹽及暴露於潮濕環境,可能會出現硫酸鹽侵蝕,導致砂漿墊層膨脹。
- (b) 如發現因硫酸鹽侵蝕造成的欠妥之處,則須消除潮濕的源頭。如屬局部損壞,則應將受影響部分耙鬆,並以抗硫酸鹽水泥修葺。如砌石構築物嚴重受損,則註冊檢驗人員可考慮將其局部重建。

5.4.4 定期維修保養

為保持鋼結構至下一個檢驗周期前仍然安全,對鋼構件及連接部分所施加的防護處理,例如金屬塗層及塗料,可能需要定期維修保養及修復。註冊檢驗人員須在檢驗報告中註明這些項目,並告知業主有關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和修復這些項目的需要。

5.5 消防安全構件

經批准的消防安全設施如有欠妥、損壞或破舊,則須作修葺或糾正,以修復至不遜於原有經批准的設計的標準。而若有關消防安全設施是已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完成了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提升工程的,則須修復至提升後的標準。

5.5.1 逃牛途徑

就逃生途徑而言,註冊檢驗人員應考慮以下糾正及修葺方法,以及因應正在修葺的樓宇的情況所需,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方法:

- (a) 須更換欠妥及重新安裝缺漏的出口指示牌;
- (b) 須糾正光線不足的地方;
- (c) 須修葺欠妥的欄杆、扶手及樓梯級面;
- (d) 須糾正推開時會阻塞逃生途徑的門扇;
- (e) 須清除在逃生途徑的障礙物;以及
- (f) 須糾正不符合要求的門鎖裝置。

5.5.2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就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而言,註冊檢驗人員應考慮以下糾正及修葺方法,以及因應正在修葺的樓宇的情況所需,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方法:

- (a) 須清除在樓宇進出途徑或樓宇內通道的障礙物;
- (b) 須修葺失修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
- (c) 須修復受破壞的消防升降機大堂的完整性。

5.5.3 耐火結構

就耐火結構而言,註冊檢驗人員應考慮以下糾正及修葺方法,以及因應正在修葺的樓宇的情況所需,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方法:

(a) 須修葺、更換或修復因欠妥或失修而導致耐火效 能不足的物料;

- (b) 須提供防火擋板給穿過防火隔室的通風導管;
- (c) 須修葺、更換或修復欠妥的防火門,包括自動關門裝置、門鉸及金屬絲網玻璃嵌板;
- (d) 須更換耐火效能不足的防火門或防火玻璃;
- (e) 須提供適當的防火保護給置於逃生樓梯及大堂的 非緊急設備;
- (f) 須 將 受 損 的 樓 梯 及 防 護 門 廊 圍 封 牆 修 復 至 不 遜 於 原 有 設 計 的 標 準 ;
- (g) 須將欠妥而又用於穿過防火隔室或耐火構件裝備 的擋火物或密封系統予以更換或修復;以及
- (h) 須修葺或糾正欠妥或被堵塞的樓梯頂部的通風口。

5.5.4 定期維修保養

定期維修保養對於確保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得以維持至下一個檢驗周期至為必要。註冊檢驗人員須通知業主採取以下措施:

- (a) 確保防火門未因被抵住以致敞開;
- (b) 確保防火門的自動關門裝置操作正常;
- (c) 清理在逃生路線及樓梯間的障礙物;以及
- (d) 禁止違例改動及加建,尤其是會對樓宇消防安全標準構成負面影響的改動及加建。

5.6 排水系統

所有排水系統的糾正及修葺工程須遵從下列規定:

- (a) 建造該幢樓宇時適用的《建築物(衞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以及
- (b) 屋宇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有關指引及 規定。

5.6.1 公用排水渠

就公用排水渠而言,註冊檢驗人員應考慮以下的修葺方法,以及因應正在修葺的樓宇的情況所需,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方法:

- (a) 須更換欠妥的部分,及糾正第3.6.3節(e)段所述的錯誤接駁情況;
- (b) 所有膠管及裝置須為耐用、不易燃、防紫外線、 耐腐蝕及防止熱/酸/鹼性液體的侵蝕;
- (c) 須於所有鑄鐵管及裝置內外加上適當的塗層,以 防止銹蝕;
- (d) 所有配件(如用作固定的喉碼、螺絲釘、螺栓及螺母)須可耐銹蝕;
- (e) 用於垂直豎管的所有喉管須牢固地固定在所有與 横向分支管的連接處之上及之下。用於喉碼及連 接處的所有嵌固物須妥為固定;以及
- (f) 穿過牆壁或樓層的喉管須以套管保護。如有空隙,須予以填補及致使其可防水及/或防火(如有需要)。

5.6.2 地下排水管

就地下排水管而言,註冊檢驗人員應考慮以下修葺方法,以及因應正在修葺的樓宇的情況所需,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方法:

- (a) 欠妥部分須予以更換,或以合成樹脂水管防漏膜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修葺。影響樓宇衞生狀況或影響公眾衞生的錯接公用排水管須予以糾正,以減低衞生和環境滋擾;
- (b) 使用的所有物料須可耐化學品腐蝕。連接以堅硬物料製成的喉管(如預製混凝土喉管或陶土管)時,須附設柔性接頭;
- (c) 可藉高壓噴水器或棒條通渠,清除小規模的堵塞;以及
- (d) 更換整條排水管。

5.6.3 沙井、明渠、集水溝及排水井

就沙井、明渠、集水溝及排水井而言,註冊檢驗人員應考慮以下修葺方法,以及因應正在修葺的樓宇的情況所需,考慮任何其他合適的方法:

- (a) 就修葺混凝土而言,修葺物料的強度須不遜於底層物料的強度;
- (b) 就無法修葺的嚴重欠妥之處而言,須考慮重澆混 凝土;以及
- (c) 如出現移動或沉降,則須作出重新校正及水平調整。

5.6.4 定期維修保養

註冊檢驗人員須列出為保持直至下一個檢驗周期前仍然安全的目的而須作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換(如有需要)的組成部分,例如用作固定的喉碼、螺絲釘、螺栓及螺母等。

5.6.5 驗證測試

註冊檢驗人員須進行或指示進行以下或其他合適的驗證測試或勘察,以確保修葺工程的質量:

(a) 球測試

將一個球吹入管道,測試障礙物是否已被清除及 斜水度是否足夠。

(b) 空氣測試

就地面上的排水管而言,將管道注滿空氣,氣壓相等於38毫米水柱壓力,而壓力維持3分鐘。就地下排水管而言,測試壓力為100毫米水柱壓力,於5分鐘內可允許下降的水壓則不多於25毫米。

(c) 水測試

- (i) 就地面上的排水管及其位於最低水平位置的 衛生設備以下的部分而言,將管道注水至這最 低衛生設備的溢水位,或至自被塞住的末端量 度到最高靜水壓 5 米,而在 15 分鐘內並無發 現可見的漏水跡象。
- (ii) 就地下排水管而言,於整個測試過程中,在管道內底水平之上的最小測試壓力,須維持1.5 米水壓。每隔5分鐘須量度漏水量一次,並持續進行30分鐘。漏水量不得超出根據以下公式 釐定的允許值:

允許漏水量 = $d \times 1 \times \frac{t}{60} \times$ 升

其中 d 是喉管的內直徑(米);

1是所測試管道的長度(米);以及

t 是測試期間(分鐘)。

(d) 通煙測試

將直徑超過300毫米的管道注滿煙霧,以測試隔煙程度。

(e) 閉路電視勘察

以配有照明設備的彩色攝影機進行閉路電視勘察。攝影機須能夠在相對濕度達100%的環境下操作,而且配備旋轉鏡,可進行全圓周觀察。這套系統須能夠提供清晰優質的整個喉管內環照片,並可於屏幕播放,或以電子記錄方式儲存。

(f) 若註冊檢驗人員會對經修葺後的外露垂直排水管進行檢驗以確認其功能不遜於規定的標準,則該排水管未必需要進行驗證測試。

6. 監督及控制

6.1 涵蓋範圍

- 6.1.1 為確保物料的品質、工程的質量及安全,對須進行的 糾正及修葺工程提供妥善的監督及控制至為重要。
- 6.1.2 監督及控制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 (b) 對有關的糾正及修葺工程,以及棚架的豎設和維修,施以充分控制;以及
 - (c) 採取充足措施,確保糾正及修葺工程是根據註冊檢驗人員的檢驗結果進行。
- 6.1.3 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在安全及品質管理方面 各司其職。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應採納守則所 列的作業方式,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參照《強制驗 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 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及《註冊承建商作 業備考》的規定。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營 《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規定,並須提供監督予須進 行的糾正及修葺工程,以確保工程在安全情況下準 備、進行及完成,並達到規定的標準及該幢樓字於修 葺工程完成後已變得安全。註冊檢驗人員如在監督 字修葺工程期間發現與樓字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 立即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提醒業主及住戶。

6.2 安全措施

6.2.1 於進行糾正及修葺工程期間,須採取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住戶、公眾及鄰近樓宇的安全。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須確保這些措施已有提供並適用於有關的糾正及修葺工程。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亦須確保工程安全地進行。

- 6.2.2 於進行糾正及修葺工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均須為工人、住戶及公眾提供適當保護及安全的通道。泥石應定期清理,以免令構築物負荷過重,或阻礙住戶及公眾的通道。
- 6.2.3 竹棚架的設計及搭建須根據屋宇署發出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進行,並須提供充足照明。此外,須參考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所載的規定。
- 6.2.4 如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或出現強烈陣風,則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須更頻密地檢查竹棚架的完整性。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承建商須確保有關棚架於糾正及修葺工程完成後立即被拆除及移走。

6.3 保安措施

註冊承建商應與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字業主保持溝通,以確保樓宇的保安。註冊承建商應於建築物的顯眼之處張貼告示,提醒業主及住戶加強其處所的保安措施。此外,應參考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的相關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4 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規定

- 6.4.1 註冊檢驗人員須按其認為合適而不少於附錄六指明的次數及範圍,檢查及監督註冊承建商進行的所有糾正及修葺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照規定的標準作出準備、進行及完成。
- 6.4.2 在檢驗報告中提及的欠妥及不完備之處,以及修葺期間發現的欠妥及不完備之處,須予以修葺或糾正。註冊檢驗人員須監督及檢查準備工作和糾正及修葺工程,以確保工程符合規定的最低技術標準。註冊檢驗人員隊伍,按附錄六指明的糾正及修葺工程的不同階段,為樓宇構件的修葺提供監督。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其監督人員隊伍具備足夠人手,

且合資格和具經驗,以配合工作進度。

- 6.4.3 如樓宇業主委任同一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樓宇檢驗及監督修葺工程,則該註冊檢驗人員可於檢驗報告中的修葺建議內夾附監督建議,列明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人員隊伍的資料、資格及經驗,以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另行呈交監督建議亦可。
- 6.4.4 如樓宇業主委任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監督樓宇修葺工程,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須在有關委任的日期後7天內,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已獲委任,並呈交監督建議,列明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人員隊伍的資料、資格及經驗。
- 6.4.5 附錄六附件A載列一份標準監督建議書。
- 6.4.6 註冊檢驗人員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有關 更換其監督人員隊伍的事宜(於作出變更當日後的7天 內),並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的規定,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其監督人員隊伍的資料、資格及 經驗。即使部分監督工作由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人員 隊伍進行,註冊檢驗人員仍須確保其監督人員隊伍全 面實施監督建議,亦須就監督註冊承建商進行的修葺 工程承擔整體責任。
- 6.4.7 就屬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糾正/修葺工程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按照《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及《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規定進行所須的監督。
- 6.4.8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及 其 監 督 人 員 隊 伍 須 在 註 冊 承 建 商 完 成 工 程 後 及 向 建 築 事 務 監 督 呈 交 完 工 證 明 書 前 , 整 體 地 為 已 完 成 的 樓 宇 糾 正 及 修 葺 工 程 進 行 檢 驗。

6.5 註冊承建商的監督規定

- 6.5.1 註冊承建商須為工人在進行糾正及修葺工程,以及豎設及維修保養棚架,作不斷監督。修葺及糾正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6.5.2 註冊承建商須就準備工作和糾正及修葺工程的檢查,給予註冊檢驗人員充足的預先通知。

7. 報告

7.1 涵蓋範圍

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後,註冊檢驗 人員須按檢驗、評估及詳細調查的結果(如有的話), 以及已完成的糾正及修葺工程擬備檢驗及完工報告。

7.2 檢驗報告

- 7.2.1 檢驗報告須載列附錄七指明的所有資料。
- 7.2.2 檢驗報告須連同以指明的表格(表格 MBI 3或 MBI 3a) 填寫的樓宇檢驗證明書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7.2.3 註冊檢驗人員須妥為簽署檢驗報告。
- 7.2.4 如於檢驗後發現有需要進行糾正及修葺工程,註冊檢驗人員則須在修葺建議內,區分各項工程須否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或是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於展開工程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的類別。修葺建議應包括圖則、施工方法說明及詳圖,並須由註冊檢驗人員簽署。
- 7.2.5 如修葺工程屬於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類別,業主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14(1)條的規定,另外呈交圖則及相關文件,予建築 事務監督審批。
- 7.2.6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業主可能須進行基本的修葺工程 令樓字變得安全,但業主可能希望藉此機會同時進行 其他改善或提升工程,包括屬於《消防安全(商業處 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 圍以內的工程。在這種情況下,應在修葺建議內清楚 述明哪些工程屬於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修葺工程,並 應與其他額外的改善或提升工程有所區分。

7.3 完工報告

- 7.3.1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糾正及修葺工程完成後,擬備完工報告,並於報告內載列附錄八指明的所有資料。
- 7.3.2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糾正及修葺工程完成後將完工報告 連同以指明的表格(表格MBI4)填寫的樓宇修葺證明 書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7.3.3 註冊檢驗人員須妥為簽署完工報告。
- 7.3.4 就修葺工程的記錄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指明各項已完成的工程是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完成,還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制度完成。如有關工程已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按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制度進行,並已向屋宇署呈交所須的記錄圖則及/或相片,註冊檢驗人員則不需要於強制驗樓計劃下再次呈交有關記錄給屋宇署;惟須在修葺工程記錄內作出陳述,確認該等文件已經呈交,並引述其檔號。

第II部 強制驗窗計劃

8. 簡介

- 8.1 此部分適用於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按照《建築物條例》第30C條送達的通知為樓宇的窗戶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亦訂明在強制驗窗計劃下進行窗戶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技術及程序規定。
- 8.2 此部分亦說明檢驗的涵蓋範圍、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規定,以及質量控制方面的驗收準則。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履行監督職責方面的規定亦載列於此,以確保一致的質量及標準。
- 8.3 檢驗須涵蓋所有窗戶及玻璃百葉窗,包括個別私人處所及樓宇公用部分的玻璃牆。
- 8.4 室內的間隔玻璃嵌板及地下舖面的櫥窗並不是在強制驗窗計劃下訂明檢驗所涵蓋的窗。
- 8.5 幕牆屬於強制驗樓計劃,而不是強制驗窗計劃的範圍。
- 8.6 在完成檢驗後,須進行訂明修葺以修復所有於檢驗中找出的不完備及欠妥之處。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大部分的窗戶修葺工程屬於小型工程類別,此類工程同時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因此,在強制驗窗計劃下進行的修葺工程,如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小型工程,此等工程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訂定的簡化規定進行。
- 8.7 就其他不屬於小型工程或豁免管制建築工程的修葺工程,須按照《建築物條例》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如該工程屬於小型工程又或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工程,除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所需呈交的指明表格及相關文件外,亦須視乎個案的類別,根據適用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制度的規定,同時呈交有關制度下所須呈交的文件及指明表格。

8.8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及修葺程序規定載於附錄九。

9. 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9.1 合資格人士

- 9.1.1 獲委任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檢驗窗戶或監督窗戶修葺工程的人士,須為當時不受《建築物條例》第7(2)(bb)或(d)或13(4)(d)或(e)條所指的紀律命令所規限,而且名列在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檢驗人員名冊或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名列在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並已註冊為可進行窗戶或玻璃牆工程的人士(上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9.1.2 為免生疑問,擔任合資格人士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亦可負責檢驗用作防護欄障的窗戶或玻璃牆的下面部分。然而,就對窗戶或玻璃牆進行的訂明修葺而言,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只有資格進行屬於他們已註冊的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就此,如訂明修葺涉及須有防護欄障功能的窗戶或玻璃牆的部分,須委任合適而有資格進行防護欄障修葺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9.1.3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合資格人士的職責及程序規定已 列於《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建築物(檢 驗及修葺)規例》)。就此,合資格人士須遵從包括以 下事項在內的各項規定:

主要職責

(a) 如合資格人士屬自然人(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或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自僱工人),須由該合資格人士親自進行窗戶檢驗。如合資格人士並非自然人(即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公司),則須由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所訂明者)親自進行窗戶檢驗;

- (b) 須對窗戶修葺工程的進行,提供妥善監督;如工程已另委任有認可人士監督窗戶修葺工程,合資格人士須作出統籌,以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 (檢驗及修葺)規例》中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
- (c)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並非欠妥,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條文;
- (d) 須確保使用的修葺物料按《建築物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予以混合、預備、應用、使用、 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e) 如獲委任監督窗戶的修葺,須確保該等窗戶安全或已變得安全;
- (f) 須將在窗戶檢驗或監督窗戶修葺工程期間發現的 任何與窗戶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g) 須全面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主要的程序規定

- (h) 如不須進行訂明修葺,則於訂明檢驗完成後14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指明表格(表格WI1)的委任通知及證明書,並於同日把上述表格送交該名須由他人代為進行訂明檢驗的人;
- (i) 如須進行訂明修葺,以及
 - (i) 同一位合資格人士就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而獲委任
 - 於訂明修葺完成後 14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 呈交指明表格(表格 WI 1)的委任通知及證明 書;以及

於同日把上述表格送交該名須由他人代為進行 訂明修葺的人。

(ii) 該合資格人士只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

- 於訂明檢驗完成後 7 日內, 向建築事務監督 呈交檢驗報告 6及指明表格(表格 WI 2)的委任 通知及證明書;
- 於同日把上述報告及表格送交該名須由他人 代為進行訂明檢驗的人;以及
- 於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後1個月內,或展開訂明修葺工程前,以較早者為準,把上述報告及表格送交獲委任為監督窗戶修葺工程的合資格人士。

(iii) 該合資格人士只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

- 如在訂明修葺進行期間,有某事情顯露,或有某情況發生,致使合資格人士認為有需要修訂修葺建議,須於該事情顯露或該情況發生後7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修訂補救建議;
- 於訂明修葺完成後 14 日內,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 交指明表格(表格 WI 3)的委任通知及證明書;
- 於同日把上述表格送交該名須由他人代為進行 訂明修葺的人;以及
- 如合資格人士並非同時獲委任為進行訂明修葺的註冊承建商,須於訂明修葺開始前,將檢驗報告送交註冊承建商,如有修訂補救建議,則須於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同日,送交註冊承建商。

檢驗報告應包括窗戶檢驗所得結果的報告(包括檢驗記錄及測試結果),以及致使有關窗戶變得安全所需的修葺工程建議。

- (j) 如窗戶修葺工程屬指定的小型工程,或涉及工程須按《建築物條例》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除須遵從上述強制驗窗計劃的程序規定外,視乎個別情況,亦須同時遵從適用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適用於須取得批准及同意的制度的程序規定。
- (k) 於終止擔任合資格人士日期之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其已終止擔任合資格人士。
- 9.1.4 如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就窗戶或玻璃牆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該合資格人士亦可擔任進行窗戶修葺工程的註冊承建商。
- 9.1.5 適用於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載於附錄十。

9.2 註冊承建商

- 9.2.1 獲委任進行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所需修葺工程的承建商,須為當時名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並已註冊為可進行窗戶或玻璃牆工程的承建商(上列承建商統稱為「註冊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屬於他們已註冊的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
- 9.2.2 在不牴觸《建築物條例》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獲委 任進行修葺工程的註冊承建商須確保其獲委任負責修 葺的窗戶已變得安全。

10. 檢驗

- 10.1 如合資格人士屬自然人,須由該合資格人士親自進行 窗戶檢驗。如合資格人士屬以公司名義註冊的註冊一 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須按《建築 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的規定,由該合資格人士的 代表(即其獲授權簽署人)親自進行窗戶檢驗。檢驗 須包括所有可開啟及固定嵌板的窗戶構件,當窗戶被 裝飾或家具等遮蓋,合資格人士仍須盡一切努力移開 障礙物,以檢驗所有窗戶構件的組成部分。
- 10.2 合資格人士須盡量從樓宇內部檢驗窗戶構件的組成部分。下文第10.6節列出進行窗戶檢驗及評估時須注意之處。
- 10.3 檢驗窗戶時須小心,以免窗戶從外牆掉落。如有需要, 窗戶須暫時繫上適當工具,例如安全繩索。
- 10.4 合資格人士如在檢驗窗戶期間發現與窗戶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須建議業主及住戶立即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10.5 最佳作業做法

10.6 窗戶檢驗及評估須注意之處

鋁 窗		
構 件:		有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或衰壞
		跡 象:
(a)	窗框及窗扇;	1. 難以開啟或活動不暢順;
		2. 變形或不能關妥
(b)	窗鉸;	1. 變形或缺漏;
		2. 嚴重銹蝕。
(c)	鉚 釘 及 螺 絲 ;	1. 鬆脫或缺漏;
		2. 呈現灰白色粉狀物質或銹
		蝕。
(d)	滑動式軌道、滑動窗的	1. 變形或缺漏;
	定位滑塊及窗撐;	2. 呈現灰白色粉狀物質或銹
		蝕。
(e)	窗鎖;	1. 鬆脫或缺漏;
		2. 連動桿斷裂,把手卡死。
(f)	玻璃嵌板;	破爛或破裂。
(g)	用作固定玻璃嵌板的壓	缺漏或欠妥。
	條及墊條;及	
(h)	其他可能會影響窗戶安全	的構件。

鋼/鐵窗				
構 件:	有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或衰壞跡象:			
(a) 窗框及窗扇;	 難以開啟或活動不暢順; 變形或不能關妥; 銹蝕; 油漆剝落或鋼/鐵材外露。 			
(b) 窗鉸;	1. 變形或缺漏; 2. 嚴重銹蝕。			

(c)	螺絲;	1. 鬆脫或缺漏;
		2. 銹蝕。
(d)	焊口;	裂開或嚴重銹蝕。
(e)	窗鎖;	1. 鬆脫或缺漏;
		2. 把手卡死。
(f)	玻璃嵌板;	破爛或破裂。
(g)	油灰;	缺漏或裂開。
(h)	滑動式軌道、滑動窗的	1. 變形或缺漏;
	定位滑塊及窗撐;及	2. 銹蝕或難以移動。
(i)	其他可能會影響窗戶安全	的構件。

木窗		
構件	:	有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或衰
		壞跡象:
(a)	窗框及窗扇;	1. 難以開啟或活動不暢順;
		2. 變形或不能關妥;
		3. 腐爛;
		4. 木材缺漏或損壞;
		5. 油漆剝落或木材外露。
(b)	窗 鉸;	1. 變形或缺漏;
		2. 嚴重銹蝕。
(c)	螺絲;	1. 鬆脫或缺漏;
		2. 銹蝕。
(d)	窗鎖;	1. 鬆脫或缺漏;
		2. 把手卡死。
(e)	玻璃嵌板;	破爛或破裂。
(f)	油灰;及	缺漏或裂開。
(g)	其他可能會影響窗戶安全	的構件。

玻璃牆		
構 件		有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或衰壞
		跡 象:
(a)	玻璃嵌板/鰭狀支撐;	破爛或破裂。
(b)	豎框及橫杆;	1. 嚴重銹蝕;
		2. 變形或欠妥。
(c)	托架及爪具嵌固件;	1. 鬆 脫 或 缺 漏 ;
		2. 變形或欠妥。
(d)	錨栓、螺栓、螺母、及螺	1. 鬆 脫 或 缺 漏 ;
	絲;	2. 銹蝕。
(e)	用作固定玻璃嵌板的壓	缺漏或欠妥。
	條及墊條;	
(f)	結構密封劑;及	1. 缺漏或欠妥;
		2. 出現變質或分離的跡象,
		例如顏色變化、皺紋等。
		備註: 合資格人士可聘請專門人員
		檢驗及修補結構密封劑。
(g)	其他可能會影響窗戶安全的	的 構 件。

11. 修葺

11.1 強制規定

- 11.1.1 在修葺工程完成後,所有窗戶均須變得安全。
- 11.1.2 窗戶的欠妥組成部分或衰壞跡象如影響窗戶安全, 一律須予以修葺或更換。欠妥或銹蝕的螺絲、鉚釘, 以及破爛/破裂的玻璃嵌板須更換。新更換組成部 分的物料及大小須不遜於原有設計。在一般情況 下,窗戶經適當修葺後如能變得安全,便無需整扇 更換。
- 11.1.3 窗戶進行糾正工程後,其訂明耐火效能須維持不變。此外,在修葺或更換屬於《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範圍的樓宇或商業處所的窗戶時,合資格人士須注意該等法例中有關窗戶耐火效能的規定。
- 11.1.4 更換窗鉸時,須最少使用三根螺絲或鉚釘,把窗鉸牢固地安裝在窗框及可開啟的窗扇。
- 11.1.5 如需把窗鉸更換成不銹鋼窗鉸,或更換原有不銹鋼窗鉸上的鉚釘或螺絲,須使用不銹鋼鉚釘或螺絲, 把窗鉸牢固地安裝在窗框及可開啟的窗扇。
- 11.1.6 如使用不銹鋼螺絲,螺絲的直徑須不少於5毫米,而 窗框及可開啟的窗扇須有足夠的錨固。
- 11.1.7 如使用不銹鋼鉚釘(例如開口型抽芯鉚釘、多鼓型抽芯鉚釘或抽芯鉚釘螺母),鉚釘的直徑須不少於4.8毫米,而鉚釘頭部的大小須足以牢固地把組成部分一併夾緊。
- 11.1.8 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確保按照製造商的規格,安裝螺絲及鉚釘。

- 11.1.9 如原有的鉚釘/螺絲孔因銹蝕而擴大,合資格人士 須考慮在窗框原有鉚釘/螺絲以外的適當位置加添 不銹鋼鉚釘或螺絲,以策安全。
- 11.1.10 為減低銹蝕風險,安裝螺絲或鉚釘前,須以合適的密封劑密封窗鉸、窗框及可開啟窗扇的孔洞。此外,須在螺絲頭部或鉚釘頭部塗上密封劑,以保護緊固件的外露部分,防止銹蝕,並同時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
- 11.1.11 如需更換或修葺窗戶,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遵從《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並參考相關的作業守則、技術指引、《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11.2 最佳作業做法

11.2.1 除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8條的訂明修葺標準及第11.1節所列的強制要求進行修葺外, 合資格人士可建議樓宇業主考慮把欠妥的組成部分 更換為所用物料和大小符合現行窗戶設計及建造標 準的新組成部分。

11.2.2 四桿式窗铰

四桿式窗鉸較為堅固,如需更換窗鉸,須盡可能採用。該窗鉸須以不銹鋼製成,並設有可調校的定位滑塊,而其不銹鋼桿的厚度,一律以不少於2.5毫米為佳。

11.2.3 鉚釘及螺絲

為加強防銹蝕的能力的考慮,須以不銹鋼鉚釘或螺 絲取代欠妥或缺漏的鉚釘或螺絲。

11.2.4 其他安裝規定

關於鋁窗的其他安裝規定,可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PNAP)APP-116。

11.3 定期維修保養

窗戶經修葺後雖已變得安全,但仍須配合定期維修保養,例如為窗鉸加添適量的潤滑劑並清理窗鉸及鉸槽的塵土及污垢,以保持窗戶安全。合資格人士須告知業主有需要定期進行該等維修保養。

12. 監督及控制

12.1 概要

- 12.1.1在進行窗戶修葺工程期間,須妥善監督及控制,以確保物料品質、工程質量及安全水平。
- 12.1.2 監督及控制須包括以下幾方面:
 - (a)採取充足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 (b)對窗戶修葺工程以及(如有需要的話)棚架的豎設和維修,施以充分控制;以及
 - (c)採取充足措施,確保窗戶修葺工程根據合資格人士的檢驗結果進行。
- 12.1.3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在安全及品質管理方面各有責任。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採納守則所列的作業方式,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參考相關的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認可人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註冊承建師作業備考》、《註冊承建所有的人。 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註冊承建所作業備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的》及規一、企資、企業的人士、及註冊承建的人。 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遵從《建築物條例》及規一程在安全情況下準備、進行及完成,並達到規定工程在安全情況下準備、以及確保這些窗戶於修葺工程、以及確保這些窗戶於修葺工程。 完成後已變得安全。
- 12.1.4合資格人士如在監督窗戶修葺工程期間發現與窗戶安全有關的緊急情況,須立即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提醒業主及住戶。

12.2 安全措施

12.2.1 於進行修葺工程期間須採取安全措施,以保障工人、 住戶及公眾人士以及鄰近樓宇的安全。合資格人士及 註冊承建商須確保已採取有關措施,並確保這些措施 適用於有關的窗戶修葺工程。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亦須確保工程安全地進行。

- 12.2.2 拆除的窗戶組成部分須即時運走,以免在各處堆積,阻塞住戶及公眾人士的通道。
- 12.2.3 竹棚架的設計及搭建須根據屋宇署發出的《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進行,並須提供充足照明。此外,須參照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規定。
- 12.2.4 如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或出現強烈陣風,則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更頻密地檢查竹棚架的完整性。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確保有關竹棚架於修葺工程完成後立即被拆除及移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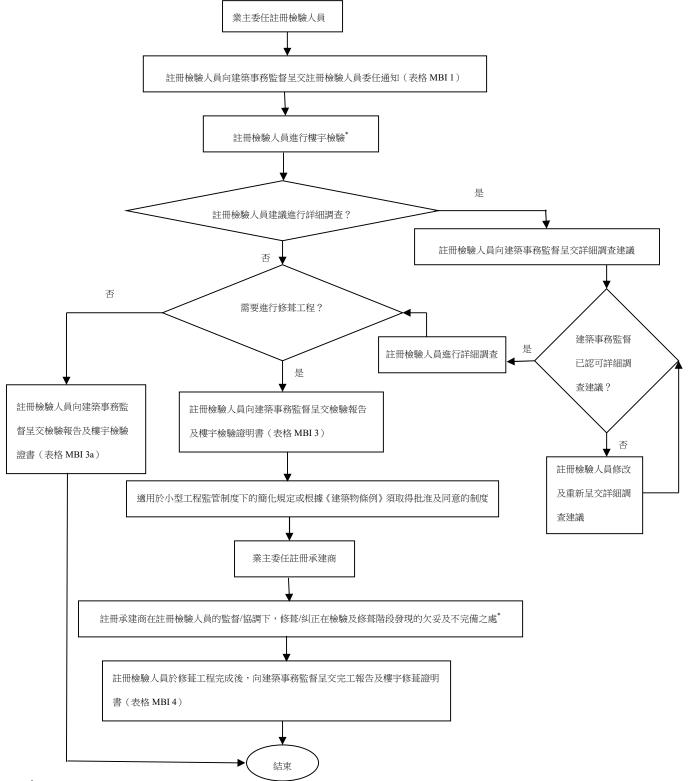
12.3 保安措施

註冊承建商應與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字業主保持溝通,以確保樓宇的保安。註冊承建商應於建築物的顯眼之處張貼告示,提醒業主及住戶加強其處所的保安措施。此外,應參考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的相關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12.4 監督規定

- 12.4.1 合資格人士須為註冊承建商進行的窗戶修葺工程提供 妥善監督,以確保工程的準備、進行及完成,均達到 規定的標準。註冊承建商須根據合資格人士的檢驗結 果進行窗戶修葺工程,並須負責安全地豎設及保養棚 架。
- 12.4.2 如獲委任進行窗戶修葺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同時擔任進 行窗戶檢驗的合資格人士,則註冊承建商須進行所需 要的窗戶修葺工程,以確保窗戶直至下一個檢驗周期 前仍然安全。註冊承建商須負責安全地豎設及保養棚 架。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規定



^{*}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的 代 表 可 協 助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 (i) 確 定 已 由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確 認 其 性 質 及 成 因 的 欠 妥 之 處 的 範 圍 ; 及 /或 (ii)對 修 葺 工 程 進 行 監 督 。

檢驗前的準備工作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進行樓宇檢驗前,取得及審閱以下的樓宇背景資料:

- (a) 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
- (b) 用 涂;
- (c) 經批准的圖則;
- (d) 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的圖則及詳情;
- (e)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C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 圖則及文件;
- (f) 有關樓宇或處所是否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以及是否已獲 送達「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g) 有關樓宇或處所是否有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 的法定修葺或勘測令尚未遵從;
- (h) 有關樓宇檢驗、糾正及修葺的過往記錄;以及
- (i) 維修保養手冊。

結構表現系數(FSP)

結構表現系數須按認可標準釐定,以及考慮以下規定:

1. 荷載

恒載、外加荷載、風荷載、水荷載及土荷載特徵值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條文計算。註冊檢驗人員可使用經批准之建築及結構圖則所根據當時的《建築物條例》及設計守則。如註冊檢驗人員未能自屋宇署或樓宇業主處取得有關經批准的建築及結構圖則,則可根據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以決定當時合適的設計荷載。

2. 物料

- 2.1 如註冊檢驗人員滿意有關物料並未衰壞至低於其設計強度及特性,則可用原先設計的特徵強度及特性作結構評估。
- 2.2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結構表現系數評估中所假定的物料特性直至下一個檢驗周期前仍然有效。就此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制訂修葺建議,使所有物料均得到足夠保護,免受衰壞。

3. 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

- 3.1 如註冊檢驗人員不能確定某些物料的特性,則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WCS)的方法:
 - (a) 當一個結構構件經使用特徵值的初步評估,顯示 其可能無法承載其須荷載的總評估值;
 - (b) 構築物受到損毁或衰壞以致實際強度低於特徵 值;或

- (c) 無法取得原設計時所採用的特徵值相關資料。
- 3.2 鋼筋及預應力鋼筋束中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可透過抽取其樣本而取得。不過,自關鍵切面抽取樣本通常並不可行。在抽取測試樣本時,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取去樣本不會減低評估中之構件的荷載能力。在取去相連的混凝土時,須小心避免對樣本造成機械性損毁。在切取所選樣本時,須小心避免對在有關位置可能受到高應力的相連鋼筋造成損毀。
- 3.3 就混凝土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界定一個混凝土強度的隨機變量不高於正常數值的區域。在這區域內的其一位置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可為現澆混凝土估計強度的下限,並可按照以下公式釐定其數值:

$$WCS = \frac{\sum_{1}^{n} f_{c}}{n} \left(1 - \frac{0.12}{\sqrt{n}} \right)$$

其中f。為個別樣本的強度

- n 為釐定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的測試樣本數量
- 3.4 在應用上述公式時,註冊檢驗人員須滿意從評估位置鑽取的混凝土鑽芯取樣對評估位置的混凝土具有代表性。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應基於至少三個鑽芯而釐定。
- 3.5 對構築物整體上進行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評估時,註冊檢驗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以確定所需的鑽芯數量及位置,以提供具代表性的現澆混凝土強度值。然而,抽樣率須不低於每 50 立方米混凝土一個鑽芯。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須為個別鑽芯測試結果的最小值,或按照上述公式計算所得的值。

4. 經修正分項安全系數

- 4.1 在根據《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及《鋼結構作業守則》 釐定鋼筋混凝土及結構鋼的計算荷載效應時,須使用 表 1 所列就荷載的經修正分項安全系數。
- 4.2 如混凝土強度是按鑽芯的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釐定,而混凝土是承受着彎曲荷載或軸向荷載,此時混凝土的物料強度的分項安全系數(γm)可定為 1.25。
- 4.3 如鋼筋強度是按特徵或最低指定強度釐定,則鋼筋的 γ_m 值須為 1.1。如鋼筋強度是按測試結果所得的可能出現的最差強度釐定,則鋼筋的 γ_m 值可定為 1.05。
- 4.4 如註冊檢驗人員使用其他認可標準以釐定結構表現 系數,則須全面使用其建議及相關的標準,而不須使 用本附錄所列的經修正分項安全系數。

表 1 - 用於釐定計算荷載效應(γ)的經修正分項安全系數

	承載力極限狀態的荷載組合及γ值						
	荷載類別						
	恒	載	外加	荷載	土壓	水壓	風荷
荷載組合	不利時	有利時	不利時	有利時	力	力	載
恒載與外加荷載	1.2ª	1.0 ^b	1.5	0	1.3	1.1°	1
恒載與 風荷載	1.2ª	1.0 ^b	-	-	1.3	1.1°	1.4
恒載、風荷載與外加荷載	1.2ª	1.0 ^b	1.2	0	1.2	1.1°	1.2

註:

- a. 須在現場量度以確定尺寸。
- b. 於產生最差總荷載效應時,適用於所有恒載。不需考慮在隔個跨度的模式 荷載。
- c. 水壓力須以可導致最差狀況的水位計算。

批盪及瓦片的修葺

1. 修葺方法及物料

- 1.1 註冊檢驗人員須拆除所有鬆脫的批盪及瓦片飾面(包括砂漿墊層),直至出現穩固的底層。底層須沒有污垢、油脂、空洞或鬆脫的顆粒等。
- 1.2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修葺物料、其準備及應用方法適用於有關欠妥之處。使用專利物料時,須按照製造商的規格。
- 1.3 一般而言,批盪的總厚度不應超過 20 毫米。每層水泥批盪(由 1 份水泥及 3 份沙組成)的厚度不應超過 10 毫米。應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 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PNAP) ADV-31 附錄 A 所載有關應用黏合劑或專利瓦片黏合劑的指引。

2. 驗證測試

- 2.1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修葺工程完成後,按照修葺建議所 訂範圍進行或指示進行驗證測試。修葺工程的完整性 須以合適的驗證測試方式(如錘敲或其他可行方法) 確定。所有已修葺範圍及其四周外約 200 毫米範圍的 完整性,均須加以檢查。
- 2.2 就修葺瓦片而言,註冊檢驗人員須進行或指示進行拉力測試或其他合適的驗證測試,以確保修葺工程的品質。拉力測試須按每一類牆壁瓦片的經修葺面表面的每 25 平方米進行一個測試的最低率進行。每一面經修葺的樓宇立面須進行至少一個拉力測試。若整幢樓宇重鋪瓦片,須按每層進行一個拉力測試的最低率進行。拉力測試的應力須不低於 0.5 N/mm²。

2.3 如任何拉力測試不合格,則註冊檢驗人員須按照以下 準則,指示進行進一步的測試,直至所有測試都合格 為止:

進一步測試的數量= $(n^2 - 2n + 3)$

其中n為累計的未能合格測試總數。

2.4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修復所有欠妥的修葺,以符合所需規定。

鋼筋混凝土的修葺

1. 剝落

1.1 局部修補

(a) 概要

- (i) 局部修補是一種常用的修葺剝落的方法,適用於修葺深度少於75毫米的局部及非關鍵的欠妥之處。
- (ii) 當修葺工程會重大影響構件的結構時,局部修補便不宜使用。因此,這個方法不適用於關鍵結構構件的修葺,例如是有大範圍欠妥的柱等。

(b) 物料

- (i) 水泥砂漿及聚合物改性水泥砂漿是最常用的修補用砂漿種類。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修補用砂漿的抗壓強度不遜於混凝土底層的抗壓強度。
- (ii) 註冊檢驗人員須在展開局部修補工程前,為7天齡期的修補用砂漿的抗壓強度及黏結強度進行測試。上述每項強度特性至少要測試兩個樣本。如修補用砂漿獲得認可認證機構根據"修葺用砂漿質量產品認證計劃"簽發有效的產品證明書,則無須進行上述物料測試。
- (iii) 註冊檢驗人員須將修補用砂漿的測試結果或產品證明書列入完工報告。

- (iv) 鋼筋底漆可以是防銹物質、水泥質鋼筋 底漆或環氧質鋼筋底漆。
- (v) 黏合層可以是水泥質、環氧質或丙烯酸質物料的塗層。
- (vi) 所有專利產品(如添加劑,底漆,黏結 層等)須按照製造商的規格使用。
- (vii) 新鋼筋須符合建造標準 CS2 的規定,而其物料等級及鋼筋大小須不遜於原有設計。註冊檢驗人員須將鋼筋的材料證書列入完工報告。

(c) 砍除

須徹底清除所有剝落的混凝土。鋼筋須外露至留有 10 毫米至 20 毫米的間隙,以確保修補用砂漿能有效地與混凝土底層黏合。外露的混凝土表面須加以粗糙化,以顯露骨料及去除所有鬆脫部分及空洞。

(d) 鋼筋的處理

外露的鋼筋須以鋼絲刷清擦,以去除所有 鬆脫的軋屑及鐵銹。如鋼筋嚴重銹蝕(即 損失的截面面積大於 15%),則須以新鋼筋 替代連接至餘下的現存鋼筋並有足夠的搭 接長度。已清理的鋼筋須塗上底漆,以加 強其防銹蝕能力。

(e) 修補用砂漿的應用

- (i) 於鋼筋底漆養護後,須為混凝土底層塗上黏結層,以加強修補用物料與混凝土 之間的黏合。
- (ii) 除製造商另有建議外,每層修補用砂漿的厚度須不少於 10 毫米。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局部修補工程堅固,且不會出現空心的情況。

(f) 驗證測試

- (i) 註冊檢驗人員須於局部修補工程完成後,進行或指示進行驗證測試,例如錘敲或其他可行方法,以確保修葺工程的完整性。
- (ii) 註冊檢驗人員須進行或指示進行拉力 測試或其他合適的驗證測試,以確保係 葺工程的品質。拉力測試須按在修補面 每 25 平方米進行一個測試的最低率須 行。然而,每日完成的局部修補工程員 進行至少一個拉力測試。註冊檢驗補工 程已達到足夠的強度。除非混凝土底層 破裂,否則拉力測試的應力須不小於 0.5N/mm²。
- (iii) 如任何拉力測試不合格,註冊檢驗人員 須按照以下準則,進行進一步的測試, 直至所有測試都合格為止:

進一步測試的數量= $(n^2 - 2n + 3)$ 其中 n 為累計的未能合格測試總數

(iv)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須 確 保 修 復 所 有 欠 妥 的 修 葺 工 程 , 以 符 合 所 需 規 定 。

1.2 重澆法

(a) 概要

- (i) 如混凝土有大範圍剝落、大幅衰壞或在 混凝土底層有高氯化物含量(即按水泥 重量計算超過 0.8%),或鋼筋大幅銹 蝕,則註冊檢驗人員須採用重澆法。
- (ii)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須 為 建 議 重 澆 的 鋼 筋 混 凝 土 構 件 提 供 模 板 及 足 夠 的 支 撐,直至 經 修 葺 構 件 達 到 足 夠 的 強 度 為 止。

(b) 物料

- (i)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新澆混凝土的抗 壓強度不遜於主體混凝土的抗壓強度。
- (ii) 註冊檢驗人員須根據建造標準 CS1 的 規定,進行混凝土抽樣及混凝土立方體 試塊的抗壓測試。測試須於香港實驗所 認可計劃下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混凝土 立方體試塊的大小、測試抽樣率及抗壓 強度的驗收準則,須符合建築物(建造) 規例所訂明的規定。註冊檢驗人員須將 測試報告列入完工報告。
- (iii) 新鋼筋須符合建造標準 CS2 的規定, 而其物料的等級及大小須不遜於原有 設計。註冊檢驗人員須將鋼筋的更 證書列入完工報告。如屬大規與 鋼筋,則註冊檢驗人員須運用專業 斷,並於需要時進行適當的測試主冊檢驗人員可參考《認可人士、註冊 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 考》(PNAP) APP-45 的指引。

(c) 砍除

須徹底清除所有剝落的混凝土。外露的混凝土表面須加以粗糙化,以顯露骨料及去除所有鬆脫部分及空洞。

(d) 鋼筋的處理

外露的鋼筋須以鋼絲刷清擦,以去除所有鬆脫的軋屑及鐵銹。所有損壞的鋼筋(包括嚴重銹蝕的鋼筋)須以新鋼筋替代連接至餘下的現存鋼筋,並有足夠的搭接長度。

(e) 澆灌混凝土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已使用震動器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充分搗固混凝土。

(f) 驗證測試

註冊檢驗人員須進行或指示進行反彈錘敲 測試或其他合適的驗證測試,以確保重澆 混凝土工程的品質。

2. 裂縫

- 2.1 註冊檢驗人員可因應鋼筋混凝土構件裂縫的位置、闊度及範圍,選擇以下方法或其他可行方法:
 - (a) 塗刷水泥漿;
 - (b) 鑿開較大的裂縫,並進行局部修補;
 - (c) 澆灌低黏性的聚合物樹脂;或
 - (d) 高壓注入環氧樹脂。
- 2.2 在進行裂縫修葺前,須徹底清洗及風乾裂縫,並予以刷淨或通過壓縮空氣清除所有鬆散的碎層。
- 2.3 如使用環氧樹脂修補裂縫,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及以適當工具進行。環氧樹脂的抗壓強度須與混凝土底層相配合。

註冊檢驗人員的最低監督規定

- 1. 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修葺根據修葺建議進行,並按照監督建議予以監督。
- 2. 註冊檢驗人員可委任 1 級代表和 2 級代表各一名,組成監督人員隊伍,以代其監督糾正/修葺工程及驗證測試。1 級代表和 2 級代表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載於表 1。註冊檢驗人員須為其監督人員隊伍負全責,而獲委任的代表則須向該註冊檢驗人員直接負責。
- 3. 註冊檢驗人員及其監督人員隊伍須遵行巡查地盤的最低頻率載於表2。
- 4. 附件 A 為一份標準的監督建議書。
- 5. 制訂地盤檢查的監督規定時應考慮糾正/修葺工程的規模效應,而根據《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有關效應是按照工程的規模系數而評定的。
- 6. 註冊檢驗人員須為其代表編訂清單,內容可參考表 3 所列的項目,並加入其認為合適和必需的其他特定項目。如附件 B 所示,所有經檢驗的項目均須予以登記,作為檢驗紀錄。倘若在檢查時發現有不一致事項,則須如附件 C 所示,適當地記錄在不一致及糾正報告內。
- 7. 註冊檢驗人員及其監督人員隊伍在地盤見證驗證測試和檢查物料時,亦須分別如附件 D 和附件 E 所示,妥為記錄一切重要資料。
- 8. 所有清單和檢驗記錄均須即時填寫並妥善保存,以供建築事務監督索閱。

表 1 - 註冊檢驗人員的 1 級代表和 2 級代表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註冊檢驗人員 的代表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1級代表	等同於《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訂明屬建築工程或第1級別小型工程的T1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2 級代表	(a) 等同於《地盤監督作業守則》訂明屬建築工程 或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T3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或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並具備最少5年相關工作經驗。		

表 2 - 巡查地盤的最低頻率規定

註冊檢驗人員或 註冊檢驗人員的代表	巡查地盤的最低頻率規定誰
註 冊 檢 驗 人 員	訂明屬 2 級監督糾正/修葺工程的首次檢驗及驗證測試
2 級代表	每兩周巡查一次
1 級代表	每周巡查一次

註:

2級代表可履行1級代表的職責,但須依循1級代表進行巡查地盤的最低頻率。

表 3 - 清單的常見項目

一般監督項目

項目	一般監督的常見項目	監督	等級
編號	一 放 监 曾 的 市 允 填 日	2級監督	1級監督
G 1	建立系統以協調、編寫和儲存報告,維	✓	✓
	持檔案系統,並就不一致事項向註冊檢		
	驗 人 員 提 交 報 告		
G2	檢查棚架、防護斜柵、柵網和重型尼龍		✓
	網等,確保其裝置與狀況均令人滿意		
G 3	就不一致事項登記報告,並通知有關各	✓	✓
	方		
G 4	如認為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	✓	✓
	為 重 大 風 險 或 導 致 危 險 的 源 頭,又 或 註		
	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示糾正該不一致		
	事項,則須向註冊檢驗人員匯報		
G 5	檢查較低級別的代表和註冊承建商是	✓	✓
	否以不低於規定的頻率巡查地盤,以及		
	有否按照《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		
	劃作業守則》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執 行 職 務		
G 6	檢查所有臨時工程是否遵照同意的施	✓	✓
	工方法陳述書進行安裝,並予以監督		
Gn	註冊檢驗人員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質量監督項目

項目	外部構件的常見項目	監督	等 級
編號	グド 印 梅 IT ロ 市 元 有 日	2級監督	1級監督
	準 備 工 作		
E 1	核查鬆脫飾面的砍除工作及墊層的製作		✓
	工作		
E 2	於鋪設瓷磚飾面前查驗基底	✓	
E 3	檢查新錨定螺栓鑽孔的位置、排列和大		✓
	/		
in the second	糾正/修葺		
E 4	查驗首次試用的墊層砂漿	✓	
E 5	檢查已更換的覆蓋層板及幕牆構件的尺		✓
	寸		
E 6	監督新錨定螺栓的安裝工作		✓
E 7	監督覆蓋層板的安裝工作		✓
E 8	監督幕牆工程中使用結構密封劑的情況		✓
	物料		
E 9	檢查物料運送記錄並確保物料符合經批		✓
	准的規定		
	驗 證 測 試		
E10	監督錘敲測試		✓
E11	進行拉力測試	✓	
E n	註冊檢驗人員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項目	結構構件的常見項目	監督	等 級
編號	%	2級監督	1級監督
	準備工作		
S 1	核查損壞、鬆脫、出現空心聲響、剝落		✓
	及呈蜂窩狀的混凝土的清除工作		
S 2	監督因出現裂縫而進行的混凝土開鑿工		✓
	作		,
S 3	檢查堅固混凝土與外露鋼筋之間的間距		✓
S 4	檢查銹蝕和鐵屑的清除工作		✓
	修葺混凝土		
S 5	檢 查 新 更 換 的 鋼 筋		✓
S 6	於使用黏結層及修補用砂漿前,查驗鋼	✓	
	筋及堅固混凝土		
S 7	監督黏結層和修補用砂漿的使用情況		✓
S 8	監督將樹脂注入裂縫的過程		✓
	重澆混凝土		
S 9	檢查模板及其臨時支撐		✓
S 1 0	監督 拌製 混 凝土的 過程		✓
S 1 1	於澆注混凝土前查驗鋼筋	✓	
S12	監督混凝土的壓實及養護過程		✓
	修葺結構鋼		
S 1 3	檢查鋼構件及其連接件的防銹蝕保護情		✓
	況		
S 1 4	監督結構構件的更換工作(包括設置臨	✓	
0.1.5	時支架)		√
S 1 5	檢查結構構件的焊接位置		~

項目	結構構件的常見項目	監督	等級
編號	% 特件什么先有日	2級監督	1級監督
	物料		
S16	檢查物料運送記錄並確保物料符合經批		✓
	准的規定		
	驗證測試		
S 1 7	監督錘敲測試		✓
S 1 8	進行拉力測試	✓	
S19	進行反彈錘敲測試及混凝土立方塊測試		✓
S 2 0	進行修補砂漿抗壓強度及黏合強度測試		✓
	(如修補用砂漿無獲得認可認證機構根		
	據"修葺用砂漿質量產品認證計劃"簽		
	發有效的產品證明書)		
S 2 1	於有需要時進行新鋼筋及結構鋼的強度		✓
	測 試		
S 2 2	對焊接口進行非破壞性測試	✓	
Sn	註冊檢驗人員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項目	沙 C C C D # A A A A B E E E	監督	等 級
編號	消防安全構件的常見項目	2級監督	1級監督
	糾正及修葺		
F 1	監督耐火物料的使用情況(包括量度塗		✓
F 2	層厚度) 監督如建造構件、牆壁、固定窗、門及		✓
	防火閘等防火構件的修葺或糾正		
	物料		
F 3	檢查物料運送記錄並確保物料符合經批准的規定		✓
Fn	註冊檢驗人員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項目	北 火 彡 纺 的 凒 目 陌 口	監督	等 級
編號	排水系統的常見項目	2級監督	1級監督
	準 備 工 作		
D1	鋪設地下的排水渠前,檢查其路線、斜水度及路基物料		✓
	糾正及修葺		
D2	檢查喉碼及連接處的嵌固件		✓
D3	進行回填前檢查喉管的連接處及尾井的連接處		✓
	物料		
D4	檢查物料運送記錄並確保物料符合經批准的規定		✓
	驗 證 測 試		
D 5	監督球測試		✓
D6	監督空氣測試		✓
D7	監督水測試		✓
D8	監督通煙測試		✓
D9	進行閉路電視勘察調查	✓	
Dn	註冊檢驗人員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註:

- 1 級 監 督 可由註冊檢驗人員的 1 級代表、 2 級代表或其本人進行。
- 2級監督 可由註冊檢驗人員的2級代表或其本人進行,但註冊檢驗人員須進行糾正/修葺工程的首次檢驗及訂明屬2級監督的驗證測試。

強制驗樓計劃

十劃通知編號*:
十劃通知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 修葺工程監督建議書

致建築事務監督

為遵從《建築物條例》第 30D(4)(a)(f	条,我們現就有關下述大廈進行建議
修葺工程一事,提交這份地盤監督建議	書。有關修葺工程位於(大廈名稱
及地址)	
, 在地段號數	0

2. 我們已各自簽署本監督建議書的第一和第二部分。我們的簽署表示我們保證本大廈修葺工程的監督會按照本監督建議書執行。我們亦保證本監督建議書所包括的工程地盤安全和質量監督的管理和執行,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作業守則)所訂明的條文進行。

第一部分 - 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建議書

3. 本監督建議書所包括的工程如下:

建築工程的類型	修葺建議書 日期	工程費用	規模系數
第I級別小型工程*			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禁事務監督。*
第II/第III級別 小型工程			

註:

- 1. 註冊檢驗人員代表的監督數量於附件A1中。
- 2. 規模系數按照《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載方法訂定。
- * 删去不適用者。

4. 就指定的工程類型,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人員隊伍為:

	姓名 (中文) ^	姓名 (英文) ^	香港身份證 號碼^/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編號**/ 適任技術人員 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 [§] / 適任技術人員 有效期 [§] 屆滿日期 (如適用)	巡查 地盤的 最低頻率 °
註冊檢驗 人員			22	(,,,	
2級代表					
1級代表					
** • 4 []	44 FG FG (12 +	 	題 展) 載 於 附 	加松工力	1 /17 /15

註:各人員的履歷(包括相關經驗和學歷)載於附件中。如擬由多於一名 1 級代表或 2 級代表出任上述職位,則須遞交分工資料。

- ^ 須與香港身份證所載的資料相符。
- ** 如已提供註冊檢驗人員註冊編號或適任技術人員註冊制度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號,則無須提供履歷。

5. 本人(全名)_____,為

- § 須與註冊記錄所載的資料相符。
- α 巡查地盤的最低頻率須符合《作業守則》附錄六表2的規定。

獲委任註 ¹	冊檢驗	人員	,現	證實	本	監督	督 建	議	書	的	第-	<u> </u>	部分	分		第	3	和多	第	4	段)
是由本人挑	疑備,	及符合	会 《	建築	物	條	例》	`	(建	築	物	(檢	驗	及	修	葺)	規	例	»
及《作業等	守則》	的要素	 ド。	本人	亦	己	閱讀	並	謹	此	確	認.	本見	监,	督	建計	議	書多	將	1	及	第
2 段的內容	字。本	監督建	赴議	書夾	附	1 \$	級代	表	和	2	級	代	表	的	委	任	確	認	書	及	聯	絡
資料(附作	华A2)	0																				
日期:							_														_	
													簽	署	#							
										仁	E 何											
						,,					ьJ	71	致》	太 1	₽ 1.	里儿						
		註	冊證	書編	號	#	: _														_	
		註	冊屆	滿日	期	#	:															

第二部分 - 註冊承建商的第Ⅱ/第Ⅲ級別小型工程監督建議書

6. 就第一部分第3段指定的工程類型,註冊承建商的監督人員隊伍為: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香港身份證 號碼^	巡查地盤的 最低頻率**			
獲授權簽署人				有需要時或 持續*			
註冊承建商 代表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AA(6)(a)條,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須持續監督工程進行的整個過程。獲授權簽署人須填寫上表,並註明工程是由他或註冊承建商代表負責持續監督。如擬中多於一名註冊承建商代表負責持續監督,則須據交分工資料。							

監督。如擬由多於一名註冊承建商代表負責持續監督,則須遞交分工資料。

7. 本力	人(全名).		英文		,	為
註冊一	·般建築承疑		商*自	内獲授權簽署人,現證實	本	監
督建議	書的第二音	邓分(第6段)是由本人擬	揺備,	及符合《建築物條例》、	«	建
築物(檢驗及修葺	章)規例》及《作業守則	》的	要求。本人亦已閱讀並謹	此	確
認本監	督建議書第	第1及第2段的內容。本監督		義書夾附獲授權簽署人和	註	₩
承建商	i代表的委任	E確認書及聯絡資料(附	件A2	2) 。		
日期:			_			_
				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		
				可引致法律行動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小型	工程承建商*名稱#(中文)	:			
		(英文)	:			
		註冊證書編號#	:			
		註冊屆滿日期#	:			

連附件

- # 須與註冊記錄所載資料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 須與香港身份證所載的資料相符。

個人資料

收集目的

- 1.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監督建議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在本監督建議書中所呈交的文件的相關事務;
 - (b) 處理上述擬進行建築工程的相關事務;以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你聯絡。
- 2. 你須提供本監督建議書所要求的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署在處理你所呈 交的文件時可能會出現延誤,或甚至拒絕處理你的申請。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透過本監督建議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屋宇署有權就查閱有關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需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屋宇署強制驗樓組聯絡。

附錄六附件A1

註冊檢驗人員代表的監督數量

建築工程	Ē	監督數量							
(1)	(2)	(3)	(4)	(5)	(6)				
建築工程	規模系數	註冊檢驗	巡查地盤	假定的同等	調整後的				
的類型	(S)	人員的代表	的頻率	監督數量	監督數量				
					(2) x (5)				
				(毎日二	[時)				
第 II/第 III 級別		2級	每兩周	8					
小型工程及其他			一次						
糾正/修葺工程									
		1級	每周一次	8					

註:規模系數按照《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載方法訂定。

強制驗樓計劃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承建商*的監督人員隊伍代表委任確認書

強制驗樓計畫 工程類型	 割通知編號*	大	厦名稱及地址			
中文/ 英文全名 ¹	監督人員隊伍 的職位	巡查地盤的 最低頻率 ¹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註冊檢驗人員代表/ 註冊承建商代表的簽署 ²
	2 級代表*					
	1級代表*					
	註冊承建商代表					
相同。如代表 建築事務監督 2. 代表簽署本码	長其後有任何變更,有關語 賢。 霍認書,即表示其確認獲多	主冊檢驗人員/註 委任及有空檔負責	· 冊承建商須於變更後的 7 天內	,將經何 地盤工程	修訂的監督建議書,連同 捏而不勝負荷。如其後有	務監督的監督建議書內所載內容 新任代表的確認書,一併呈交予 任何變更,有關代表應通知註冊 科"的附註。
E	日期	註冊檢驗	法人員/獲授權簽署人*全名	∃ #	任何失實核	簽署# 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主冊檢驗人員	/注冊承建商*		註冊屆滿日期#			

- * 删去不適用者。
- # 按照註冊記錄填寫。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 代表進行監督的記錄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i>*</i>	:	
大廈名稱及地址	:	
工程類型	: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		
人員代表/獲授權簽署人/	:	
註冊承建商代表*全名(1)		
險查頻率	:	

日期	(例: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巡查的工程位置 (如適用)	巡査結	相片						
項目 編號 ⁽²⁾	位置/詳情	結果 (S ⁽³⁾ /NS ⁽⁴⁾ /NA ⁽⁵⁾)	補救方法/ 備註	(如有)					
簽署									

* 删去不適用者。

註(1): 須與監督建議書所載的註冊檢驗人員/獲授權簽署人或其代表的全名相符。

註(2):參照夾附的清單。

註(3): "S"代表"滿意"。

如不一致事項的性質非常輕微,並由註冊檢驗人員於同一次巡查中確定已妥善糾正,可記錄為"滿意"。

註(4): "NS"代表"不滿意"。

應記錄在地盤監督報告內,並按適用情況填寫表格 SP2。

如不一致事項符合下列條件,**須**填寫**表格 SP2**:(a)嚴重影響安全;或(b)雖然沒有嚴重影響安全,但由於所涉範圍已經蓋封,故巡查或覆查時未能確認有關工程項目/糾正工作是否妥善完成。

註(5): "NA"代表"不適用"。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第一部分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線	扁號*: _		
大廈名稱及地址:			
不一致事項記錄			
發現日期:			
詳情:			
簽署^		: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	册檢驗人員代表*全名#	:	
日期		:	
, , , 4			
给一 如八			
第二部分			
糾正工作記錄			
糾正指令已在	(日期)送交:		_(獲授權簽署
人/註冊承建商代表	ē*全名 ^α)。		
指令詳情:			
<u></u>			
※ 宇 幻 正 工 作 已 左		(口餠) 字:	-1
应貝附止上下し位_		_ (口朔 / 元)	火 -
		<i>₹</i> / ₹	
			:
註冊	險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 </td <td>代表*全名#</td> <td>:</td>	代表*全名#	:
		日期	:

副本送:建築事務監督

- * 删去不適用者。
- 个 註冊檢驗人員的簽署須與註冊記錄所載的簽署相符;註冊檢驗人員代表的簽署 須與監督建議書所載的簽署相符。
- # 須與監督建議書所載的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代表全名相符。
- α 須與監督建議書所載的獲授權簽署人/註冊承建商代表全名相符。

驗證測試監督記錄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	號*:		
大廈名稱及地址: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	檢驗人員代表*全名	# :	
測試位置:		(見	夾附圖則)
測試日期: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名稱:		
測試方法/標準:			
		T	
驗證測試類型	測試樣本位置	測試樣本尺寸/ 描述	意見/備註
由	(拇/# 驗	<i>全包</i>)部	(
出 試類型) 擬備的測試			
<u> </u>	¥- 3-2		스크 KA 스코스 기대 시시 . I . 스트
本人(全名)			
人/本人的監督人員際			J 規 正 , 驗 證 測 試
可予接受/不可接受	*。 华人 冲 思 / 个 冲	息"測試衣現。	
日期:			
		註冊檢驗人	· · · · · ·
		任何失實核記 可引致法律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屆滿日期#:		

- * 删去不適用者。
- # 須與註冊記錄所載資料相符。

物料的實地檢查記錄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 :	
大廈名稱及地址:	
注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代表*全名#:	

項目	檢查	產品	所用物料	生產商名稱及	符合相關	測試報告/	備註	由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檢驗人員/
編號	日期	名稱	位置	產地	建築物規例	結果/	/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檢驗人員
				(國家及城市)	及作業守則	證明書	意見	代表*(全名)	代表*簽署#
								檢查	

註:須檢查修葺工程所用物料,確保符合相關建築物規例的規定。

- * 刪去不適用者。
- # 須與註冊記錄和監督建議書所載的資料相符。

檢驗報告的必要資料

1. 封面頁

封面頁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樓宇名稱、地址及地段編號;
- (b)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 (c) 註冊檢驗人員的姓名、註冊證明書編號及註冊有效日期;
- (d) 報告日期。

2. 摘要

本節須概述被檢驗樓宇的狀況及註冊檢驗人員之建議。

3. 樓宇資料

檢驗報告須載列以下樓宇資料:

- (a) 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
- (b) 原定及目前用途;
- (c) 樓層及單位數目;
- (d) 經批准的樓層圖則(如有的話);
- (e) 主要建築物料;
- (f) 以往檢驗及修葺的重要資料(如有的話);
- (g) 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名稱(如有的話)。

4. 參考文件

本節須列出所有經註冊檢驗人員檢視的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經批准的建築、結構、排水、改動及加建圖則;
- (b) 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的圖則及詳情;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C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 交的圖則及文件;
- (d) 屋宇署向樓宇業主送達的消防安全指示(如有的話);
- (e) 屋宇署向樓宇業主送達而未獲遵從的法定修葺令 或勘測令(如有的話);
- (f) 其他相關文件。

5. 建築物檢驗的方法說明

本節須就強制驗樓計劃所涵蓋的各類樓宇構件的檢驗,作出檢驗方法說明。註冊檢驗人員如有進行測試(包括那些為作出詳細調查而進行的測試),則須一併提供測試的詳情,例如其類型、採樣率、位置及方法等資料。

6. 檢驗結果

- 6.1 本節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檢驗日誌,該日誌須詳細記錄檢驗內容,包括進行檢驗的時間與日期,以及樓宇中已經檢驗的位置和項目或部分;

- (b) 如按照第 3.3.2 節(B)段所述,若註冊檢驗人員有聘請代表,以協助確認欠妥的範圍,則須包括其代表的資料,資格及經驗;
- (c) 樓宇每個立面的相片;
- (d) 樓宇所有欠妥及不完備之處的概要(以表列方式),並隨附任何有註明欠妥之處的相片及標記其位置的圖則(如有需要的話)或檢驗結果,或如該樓宇無需進行糾正及修葺工程,則隨附顯示所檢驗樓宇狀況的有註明的相片(參考附錄十一)。註冊檢驗人員亦須在標記欠妥及不完備之處位置的圖則上註明尚未遵從的法定修葺令或勘測令的所涉位置(如有的話);
- (e) 如檢驗人員擬就從公用部分或外牆延及個別單位的欠妥之處提請屋宇署的注意,則須包括該等欠妥之處的記錄,如第 3.3.3 及 3.4.3 節所述者;
- (f) 對消防安全造成不良影響的私人單位入口大門欠 妥記錄,如第 3.5.3 節所述者;
- (g) 在檢驗階段進行的所有測試的結果;
- (h) 如樓宇為提升消防安全指示所規限,而其提升工程仍未完成,須在報告中列明,如第 3.5.2 節(A) 段所述者;
- (i) 確認檢驗已包括尚未遵從的法定修葺令或勘測令 所涉範圍的聲明,如第 3.2 節所述;
- (j) 所有經認明的僭建物包括那些妨礙所需進行樓宇 糾正及修葺工程的僭建物的記錄(以表列形式作 出),並隨附有註明的有關相片及標記僭建物位置 的圖則,如第 3.7.3 節所述者;
- (k) 就懷疑有分間單位跡象所作出的報告,如第 3.7.1 節所述者。

6.2 檢驗記錄的樣本載列於附錄十一,以供參考。

7. 評估

- 7.1 註冊檢驗人員須根據樓宇檢驗及詳細調查(如有需要進行的話)的結果,評估整幢樓宇及其主要構件的狀況。註冊檢驗人員須在適用的情況下,就其所認明的所有欠妥及不完備之處擬備修葺建議。
- 7.2 註冊檢驗人員亦須註明樓宇的哪些組件及範圍須作定期維修保養、更換或管理,以保持直至下一個檢驗周期前仍達安全水平,並提醒業主有關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換這些組件的需要。

8. 修葺建議

- 8.1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已變得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的樓 宇構件須予修葺。如須進行糾正及修葺工程,則修葺 建議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就須進行的糾正及修葺工程,須區分工程的類別 為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須列明級別、類型及項目)、或屬豁免審批建築 工程或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 展開的工程,並隨附有標記的圖則(如適用);
 - (b) 糾正及修葺工程的施工方法的說明,包括建議方法、物料、規格及安全措施的詳情;
 - (c) 驗證測試的建議;
 - (d) 監督建議 (如適用);
 - (e) 如註冊檢驗人員同時獲委任進行樓宇檢驗及監督樓宇修葺工程,而他根據第 6.4 節指定一名人士代表他作出監督,則須提供該註冊檢驗人員代表的資料、資格及經驗。

8.2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業主須進行基本修葺工程,從而 使建築物變得安全,業主可藉此機會同時進行其他改 善或提升工程,包括那些屬於《消防安全(商業處所) 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範圍下有 關的工程。在這種情況下,應在修葺建議內清楚述明 哪些工程屬於強制驗樓計劃下規定的修葺工程,並應 與其他額外的改善或提升工程有所區分。

完工報告的必要資料

1. 封面頁

封面頁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樓宇名稱、地址及地段編號;
- (b)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 (c) 註冊檢驗人員的姓名、註冊證明書編號及註冊有效 日期;
- (d) 註冊承建商名稱、註冊證明書編號及註冊有效日期;
- (e) 報告日期。

2. 糾正及修葺工程

本節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進行的所有糾正及修葺工程的概要,並隨附任何有 註明的相片(如有需要的話);
- (b) 就已完成的糾正及修葺工程,須區分工程的類別為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須列明級別、類型及項目)、或屬豁免審批建築工程或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的工程,並隨附有標記了各類工程位置的圖則(如適用);
- (c) 經修葺後樓宇每個立面的相片;
- (d) 所採用的所有驗證測試施工方法說明,以及所有驗證測試結果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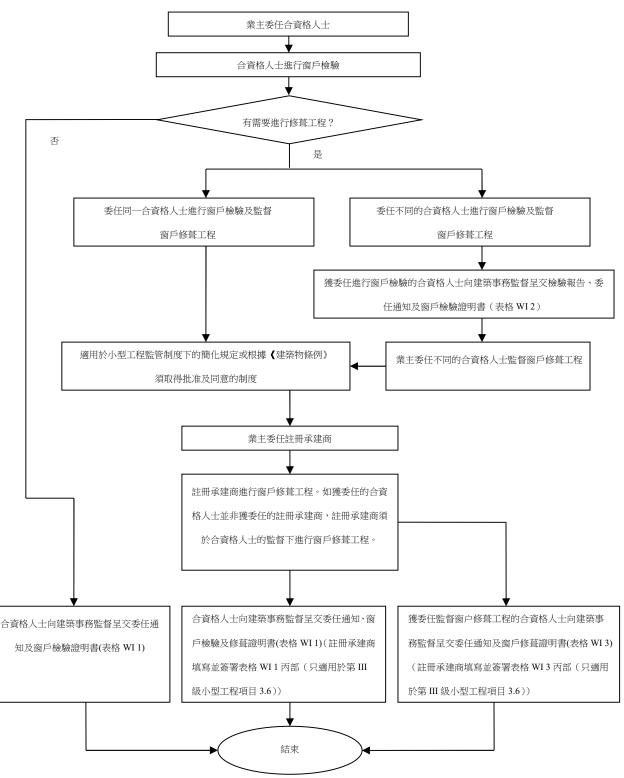
- (e) 所用物料(如玻璃嵌板、結構密封劑、鋼筋、混凝土立方體試塊、修補用砂漿、結構鋼、排水管、防火門等)的證書及報告;
- (f) 註冊檢驗人員的監督人員隊伍所監督的所有糾正 及修葺工程之概要,包括檢驗日期、檢驗項目,以 及檢驗結果。
- (g)確認糾正及修葺工程已包括尚未遵從的法定修葺 令或勘測令的所涉範圍,而且註冊檢驗人員已另行 通知屋宇署的相關組別該等法定命令所要求的糾 正及修葺工程已經完成;
- (h) 對修葺建議經與檢驗報告一併呈交後所作出的所有修訂的說明。

3. 自願拆除僭建物的詳情

本節須載列所有自願拆除之僭建物的記錄,並隨附有註明的有關相片及標記其位置的圖則。

附錄九

強制驗窗計劃的程序規定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

強制驗樓計劃

階 段	描 述	表格編號
訂明檢驗	委任註冊檢驗人員作樓宇訂明	表格 MBI 1
	檢驗及/或訂明修葺的通知	
	樓宇檢驗證明書	表格 MBI 3a
	(無需進行訂明修葺)	
	樓宇檢驗證明書	表格 MBI 3
	(需進行訂明修葺)	
訂明修葺	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暫代	表格 MBI 2
	作監督訂明修葺的通知	
	樓宇修葺證明書	表格 MBI 4
	進行樓宇檢驗先前的註冊檢驗	表格 MBI 5
	人員與註冊承建商並無業務關	
	係的證明書	

強制驗窗計劃

訂明檢驗後無需進行訂明修葺工程								
	描述表格編號							
委任合資格	各人士及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	表格 WI 1						
	訂 明 檢 驗 後 需 進 行 訂 明 修 葺 工 程							
情 況	描 述	表格編號						
1. 由同一人士明 大	合資格人士委任通知及訂明窗 戶檢驗/修葺證明書 ¹	表 格 WI 1						

¹註冊承建商填寫並簽署表格WI 1丙部(只適用於第III級小型工程項目3.6)

	<u></u>	
2. 由不同的	合資格人士委任通知及訂明窗	表格 WI 2
合資格人	戶檢驗證明書(由進行訂明檢驗	
士進行訂	的合資格人士呈交)	
明檢驗及		+
監督訂明		
修葺工程	合資格人士委任通知及訂明窗	表格 WI3
	戶修葺證明書 2(由監督訂明修	
	葺工程的另一合資格人士呈交)	

²註冊承建商填寫並簽署表格WI 3丙部(只適用於第III級小型工程項目3.6)

檢驗記錄樣本

表格1 - 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樓宇地址:			報告頁碼: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檢驗日期	:			
時間:	天氣狀況:					
外部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的檢驗						

構件類型	位置			欠妥 類別*	所需即 修葺	限進行動 其他	相片編號	附註
	樓層	立面	內部公用部分					
瓦片	二樓	面 向 XX 街		3	•		001	於修葺階段確定瓦 片脫層剝落的範圍
金屬閘	地下	面 向 XX 街		11	>		002	須更換欠妥的金屬 閘門鉸
批盪	三 樓 至 四 樓		樓梯天花板	1	•		003	

* 欠妥類別:

- 1. 瓦片及批盪鬆脫或缺漏
- 2. 裂缝
- 3. 隆起、彎曲、分離、脫層剝落等
- 4. 銹漬
- 5. 衰壞
- 6. 剝落

- 7. 覆蓋層板移位
- 8. 覆蓋層板出現裂縫或脫鬆
- 9. 密封接縫欠妥
- 10. 錨定物或金屬架銹蝕
- 11 窗鉸、鉸槽、導軌及栓子等組件欠妥
- 12. 其他 (請註明)

表格2 - 幕牆

樓宇地址:			報告頁碼: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檢驗日期:					
時間:	天氣狀況:						
幕牆的檢驗							

樓層		欠妥	所需跟	進行動	相片編號		
	位置	類別*	修葺	其他	號	附註	
一樓	面向網格線 A 及 B之間 XX街的立面	1	•		001		
三 樓	面向網格線1及2 之間 YY 街的立 面	4	•		002	窗鉸欠妥	

*欠妥類別:

- 1. 玻璃嵌板出現裂縫、鬆脫、破爛或缺漏
- 2. 嵌固件銹蝕或鬆脫
- 3. 密封劑欠妥(結構或非結構)
- 4. 鎖閂把手及窗鉸欠妥

- 5. 擋火物欠妥
 - 6. 幕牆出現水印
 - 7. 其他(請註明)

表格3 - 結構構件

樓字地址:			報告頁碼: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檢驗日期:					
時間:	天氣狀況:						
結構構件的檢驗							

			所	需跟進 征	 一	相片編號		
位置	構件	欠妥 類別*	詳細調査	修葺	其他	號	附註	
四樓樓梯	横樑	3		>		001		
泳池濾水 機房	牆壁	4		~		002		
三樓 1 室 洗手間	樓板及橫樑	2 \ 4	•			003	發現嚴重剝落及鋼筋銹蝕	

說明:

*欠妥類別:

- 1. 潮濕
- 2. 鋼筋、結構鋼或螺栓出現銹漬/銹蝕
- 3. 裂縫
- 4. 剝落
- 5. 脫層剝落

- 6. 鋼筋外露
- 7. 空洞及蜂窩
- 8. 變形或移位
- 9. 其他(請註明)

表格 4 一 消防安全構件

樓宇地址:			報告頁碼: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檢驗日期	:
時間:	天氣狀況:		
	消防安全構件的檢驗		

位置	構件	欠妥 類別 *	僭建物 類別**		進行動	相片編號	附註
III					7716		
一樓A室	門	7	-	/	-	4	
十一樓 2 號樓梯	牆壁	8	-	•	-	6	
二十一樓 1 號樓梯	門	3		•		12	
天台			F	-	•	18	立即向建築事務監督報 告

說明:

* 欠妥類別

- 1 樓梯的圍封牆或防護門廊的大門被拆除
- 2 樓梯及逃生路線的欄杆及扶手欄杆欠妥
- 3 開門方向不當
- 4 更改消防員升降機設施
- 5 樓宇進出途徑及樓宇內通道被堵塞,或緊急車輛通道不足
- 6 消防升降機大堂不足
- 7 大門/封口/物料的耐火效能不足
- 8 破壞耐火結構完整性的孔洞或屋宇裝備
- 9 指示牌欠妥或缺漏
- 10 照明不足

** 僭建物類別

- A 由閣樓通往逃生樓梯的門口;
- B 逃生樓梯或防火間牆、樓層及天花板的無防護 開口;
- C 庇護層的構築物;
- D 改動逃生路線;
- E 阻礙逃生路線的門、閘或捲閘;
- F 防火門的耐火效能不足;
- G 主天台或平台構築物導致逃生通道不足;
- H 更改耐火物料;
- I 出口數量不足;及
- J 阻塞出口的構築物。
- *** 違例更改用途
- K 為儲存危險物料而更改用途;及
- L 更改用途導致房間或樓層的負荷超過獲批准 的承載力。

表格5 - 排水系統

樓宇地址:			報告頁碼: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檢驗日期:					
時間:	天氣狀況:						
排水系統的檢驗							

置	構件	欠妥 類別*	違例排水 工程**	所需跟進行動			相片編號	附註
				詳細調査	修葺	其他	編號	PI U ATT.
面向 XX 路的外牆	地面水管	1			•		5	
二樓食肆的廚房	增設的喉管		A	>			8	懷疑將違例的廢水管連接至 地面排水系統
五樓 B 室	共用管槽的喉 管	1			•		12	
八樓B室	同上	1			•		13	
B室下方的平台	喉管出水口	1			•		14	
地下後巷	明渠	2			•		26	內角出現裂縫或破爛
地下天井	地下沙井	7			•			公眾排水管錯接,須糾正

說明:

* 欠妥之處

- 1 喉管銹蝕、滲漏、變形、移位或表面受損
- 2 沙井損壞或明渠、集水溝及排水井破爛
- 3 喉管、沙井、明渠、集水溝及排水井堵塞
- 4 金屬喉碼銹蝕、鬆脫或破爛
- 5 通風管的格柵缺漏
- 6 新鮮空氣入口內的雲母片衰壞
- 7 公用排水管錯接,影響樓宇衛生狀況或公眾衛生
- 8 其他(請註明)

** 違例排水工程

- A 隨意將污水或廢水引至地面水排水系統
- B 排放污水或廢水至樓宇外部或露天場地
- C 排放未經處理的工商業污水至排水系統
- D 排放未經處理的工商業污水至樓宇外部或露天 場地
- E 其他(請註明)

表格 6- 僭建物

樓宇地址:			報告頁碼:
強制驗樓計劃通知編號:	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檢驗日期:	
時間:	天氣狀況:		
	僭建物的檢驗		

			僭建物記	羊情	僭建物狀	[//+≥+	
位置	位置樓層		類別	相片編號	况*	附註	
A座	二樓	В	FRS	5	F		
同上	八樓	D	DR	4	F		
同上	八樓	D	FR	4	P	已通知業主移走花架	
停車場	地下	_	0	10	G	預製的構築物	

* 良好(G)、尚可(F)或欠佳(P)

僭建物類別:

A/C - A/C(e): 自外牆伸出超過 600 毫米的空調機架

A/C(a):棄置或失修的空調機金屬架

SP - 實心結構的伸建物

SF - SF(S/E): 自外牆伸出超過 300 毫米的店面擴建部分 SF(B/H): 自外牆伸出超過 600 毫米的輕質店面裝飾

擋板

PC - PC(e): 自外牆伸出超過 500 毫米的金屬波紋板簷篷

- PC(a):棄置或失修的金屬波紋板簷篷

- PC(r): 自外牆伸出超過 2000 毫米的伸縮簷篷

- PC(s):實心結構的簷篷

DR - 失修的晾衣架

FR - 花架

MF - 棄置或失修的金屬架

MC - 金屬籠

FRS - 平台搭建物

YS - 庭院搭建物

RTS - 天台搭建物

UU - 在另一僭建物上加建的僭建物或兩層的僭建 物

UA - 違例改動的結構構件

CSB - 建於或附建於獲批准的平板懸臂式露台的構築物

AW - 違例改動外牆或護牆

DF - 拆除或改動無阻通道設施

O – 其他(加以說明)